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46207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343h4
建设项目名称	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E1DHJP6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明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会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会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姗	2022050353200000070	BH0599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姗	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59927	
印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5057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70 ，信用编号 BH05992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姗 （信用编号 BH059927 ）、印畅 （信用编号 BH05057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5日

编号 320506666202606180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经营范围　承接：环保工程；环保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管理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研发、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南湖路51号1号楼5层505室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姗

证件号码：42108319850818124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2000000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2DW25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姗	421083198508181241	202601 - 2026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6月3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16
六、结论.....119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1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三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4 四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红线图
附图 6-2 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 7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调整后）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9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1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陆域）
附图 10-2 生态环境管控区域图
附图 10-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2 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3 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4 项目四至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住所产权证明
附件 7 住所无偿使用证明
附件 8 声明确认单
附件 9 申请报告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滨海总量申请表
附件 12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3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14 原辅料 MSDS
附件 15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文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7 危废协议
附件 18 呈泰电控重新报批前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9 呈泰电控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0 呈泰电控登记回执
附件 21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颗粒物
附件 22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23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24 委外加工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呈泰年产 3000 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 100 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411-320922-89-01-3390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会荣	联系方式	186203869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		
地理坐标	（ 119 度 49 分 19.713 秒， 33 度 57 分 35.2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类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6〕127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拟发生重大变动，为重新报批项目，目前已按照已获批环评建设年产 3000 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本次拟建内容如下：在已建设的厂房内新增 100 万台变频器成品生产线，对生产设备及平面布置等进行调整。	用地（用海）面积（m^2）	5108.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滨政复[2020]33号。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文件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22]68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一、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8月，2006年4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滨海工业园北区、滨海工业园南区、“退园进城”片区、东坎产业园、周庄产业园五部分，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24.2平方公里。
滨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的产品为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含电镀工艺，不属于禁入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滨海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与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二、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1-2：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td>1</td><td>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td></tr>
<tr><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td><td>本项目距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395m，不在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td></tr>
</table>
</td></tr>
</table>

		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废气在滨海县内平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生态缓冲区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电镀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海县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开发区依托宏东热电厂和恒发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实现集中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均通过有效措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可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集中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本项目投产后拟对废气、废水、噪声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落实。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拟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

表 1-2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和开发区发展方向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引入	北区	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1.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2.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仅为开发区内企业配套，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绿岛项目除外)。 3.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4.禁止引入未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铸造项目。 5.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线路板制造项目；经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南区	电子信息： 1.禁止引入线路板制造项目。 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南区和北区边界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2.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内容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引入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 3.禁止引入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边界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违

		保护要求的项目。 5.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6.禁止引入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	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在一级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PM_{2.5}$、臭氧、二氧化氮分别为29、148、22微克/立方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丁字港、响坎河等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63.908t/a.氮氧化物≤116.727t/a、颗粒物≤195.980t/a、VOCs≤33.220t/a、甲苯≤4.258t/a、二甲苯≤4.514t/a、氯化氢≤2.791t/a、硫酸雾≤5.470t/a。水污染物:污水量≤6232824.180t/a、化学需氧量≤186.985t/a、五日生化需氧量≤62.328t/a、氨氮≤9.349t/a、悬浮物≤62.328t/a、总氮≤93.492t/a、总磷≤1.870t/a、总铜≤0.0228t/a、总铅≤0.0076t/a、总汞≤0.0001t/a、总砷≤0.0112t/a、六价铬≤0.0076t/a.总镍≤0.0076t/a、总锌≤0.1116t/a。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排放总量较小，不会突破现有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2.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需要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

		要求。

综上，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不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开采地下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区域资源环境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以及《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滨海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项目地最近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1-3。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5。

表1-3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滨海县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滨海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的区域，扣除坎北街道、天场镇、坎南街道、通榆镇以及正红镇区域河道范围线外围区域，扣除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	34.19	34.19	W，1395m
	通榆河（滨	水源	取水口位于农业产业园育才村，通榆桥向南	/	16.53	/	16.53	NW，6130m

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质保护	100 米（E119°48’，N33°58’37’’）。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水域范围和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 号）以及《滨海县 2025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395m，因此，项目不在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第四条规定：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通榆河（新通扬运河海安至东温庄水库段）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如泰运河（如泰运河闸至如海运河交汇口段）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丁溪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	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2	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沿线地区内河水域。运输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沿线地区内河水域，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	项目不涉及内河船舶运输。

	3	第三十五条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除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水环境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二）新设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农业排口；（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四）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五）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养殖池塘；（六）在河道内从事网箱、围网渔业养殖；（七）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除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水环境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项目，禁止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的项目，应当将污水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改建、扩建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项目，在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改建、扩建第二款规定的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距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395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河道南泓，不属于规定禁止行为。

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正）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地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中污染物除 $PM_{2.5}$ 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滨海县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国考断面、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比例 100%。饮用水源地全年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本项目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根据《滨海县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4067t/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量为200万度/年，由当地供电总公司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本项目拟建在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属于滨海工业园南区，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与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管控区域图见附图8。

表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长江流域范围；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本环评建议企业投产后编制应急预案。

			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用水量较少；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企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以上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废弃物；本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的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表1-6　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

		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隔音等措施可使得厂界噪声满足噪声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满足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本环评建议企业投产后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等过程管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用水量较少；土地利用性质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能耗较低。

表 1-7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是
	（2）开发区片区：①限制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 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不大于 66 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②禁止入区企业：电镀、线路板、清洁生产水平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 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大于 66 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及小型印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入区、禁止入区的企业。	是
	（3）沿海工业园片区：①一期：园区不得设置装卸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码头，不得在园区西侧中山河航道内装运化工原料河产品。②二期：禁止引入专门用于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或医药中间体的项目；排放属 POPs 清单物质的项目；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建设项目；烧碱、聚氯乙烯等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废盐产生量大并不具备处置可行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海工业园片区，不涉及。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是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置50-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①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实施联动，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本项目已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是
		（2）沿海工业园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置50-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沿海工业园片区，不涉及。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能耗较低，能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4）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	是
	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			

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管控要求。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4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经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5	《滨海县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建设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与禁止发展行业，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二、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无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内，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内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符合

			文件中的规定。	

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	符合

				非挖沙、采矿。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无新设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	符合

			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也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靓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靓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规定。	符合

三、与 VOCs 治理措施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详见下表。

表1-11　与VOCs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三防漆、助焊剂均为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具体见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14-1~附件 14-6），符合要求；涉及含 VOCs 的原料密闭储存；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三防漆、助焊剂均为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具体见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14-1~附件 14-6），符合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	符合

			证明材料。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设备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活性炭等密闭贮存，及时清运。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覆废气、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充分处理后再排放。	符合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各类助焊剂、酒精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生产时厂房密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五、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精神，本项目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其中，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

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使用的各类助焊剂、酒精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覆废气、注塑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相符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致力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适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拟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	相符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采用颗粒状，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

六、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项目使用的各类助焊剂、酒精均储存于防爆柜内，在	相符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莫比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	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方式。	相符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莫比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相符

七、选址合理性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已建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根据 2023 年 10 月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发展区，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见附图 11，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八、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

①《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本项目的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本项目使用的三防漆是为了保护线路板及其相关设备免受环境的侵蚀，从而提高并延长它们的使用寿命，确保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工业涂装工序”的定义：工业生产中涂料调配、涂覆（含底漆、中涂、面漆、胶）、流平、固化成膜等生产环节的工序，因此，本项目涂三防漆的过程属于工业涂装范畴，应参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的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三防漆的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三防漆中 VOC 含量为 76g/kg，三防漆的密度为 0.8，经核算，三防漆中 VOC 含量为 60.8g/L,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的电子电器涂料中的“清漆”，满足 VOC 含量要求≤650g/L。

②《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 AB 胶以及三防漆，均属于胶黏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AB 胶的 MSDS 以及检测报告可知，A 胶、B 胶中挥发性为“无挥发”，同时，AB 胶中 VOC 含量为“ND”，即“未检出”，该 AB 胶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中的“装配业”，VOC 含量≤50g/kg，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 AB

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50g/k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三防漆的 MSDS 以及检测报告可知，三防漆中 VOC 含量为 76g/kg，三防漆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中的“装配业”，VOC 含量≤100g/kg，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三防漆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100g/kg）。

九、《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 号）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项目用 AB 胶、三防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三防漆的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三防漆中 VOC 含量为 76g/kg，三防漆的密度为 0.8，经核算，三防漆中 VOC 含量为 60.8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的防水涂料中的“单组分”，满足 VOC 含量要求≤10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AB 胶的 MSDS 以及检测报告可知，A 胶、B 胶中挥发性为“无挥发”，同时，AB 胶中 VOC 含量为“ND”，即“未检出”，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 AB 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限量（60g/L）。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涉 VOCs 的企业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项目使用的 AB 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50g/kg），符合《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对照表 1-3 中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本项目所使用的三防漆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其他”，其 VOCs 含量限值为 200g/kg；经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三防漆中 VOC 含量为 76g/kg，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表 1-3 中的限值要求（200g/kg）。

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负压的车间内进行，风速能够达到0.5米/秒。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按照要求配备VOCs快速监测仪。	符合

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0.5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废气的温度约为25℃；本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拟制定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为850m²/g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为19.27t/a，更换周期为32天。	符合

由表1-14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十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十二、《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高含量VOCs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的酒精储存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且用量很少。	符合

由表 1-16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中的要求。

十三、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可知，“两高”项目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七个行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在其范围内，故不属于“两高”项目。

十四、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	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转移和利用处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	符合

		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治对策措施，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等。	符合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呈泰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南侧、丰收河西侧电子智慧园二期 13 栋厂房 1、2 楼，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申报了《呈泰年产 3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盐环滨表复[2025]36 号，具体见附件 18）。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拟对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料、生产设备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变化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	年产 3000 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 100 万台变频器成品	新增产品变频器成品 100 万台
2	建设地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一二楼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	新增 3、4 层

		点						
	3	生产工艺	芯片程序烧入-SMT 上料-PCB 除尘-印刷-SPI 检测-贴片-回流焊接-AOI 检验-装载-半成品检验-插件-AOI 压件-波峰焊-焊面检+贴标贴-ICT-FCT-清洁-涂覆-灌胶-全检-包装入库			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芯片程序烧入-SMT 上料-PCB 除尘-印刷-SPI 检测-贴片-回流焊接-AOI 检验-装载-半成品检验-插件-AOI 压件-波峰焊-焊面检+贴标贴-ICT-FCT-清洁-涂覆-灌胶-全检-包装入库 变频器成品：备料-烘干-外壳注塑-检验-外壳喷涂（委外）-组装-成品包装		新增变频器成品生产工艺
	4	主要原辅材料	电子元器件、PCB 板、电阻、电容、电感、芯片、结构件、助焊剂、三防漆、无铅焊锡膏、AB 胶、锡条、酒精			电子元器件、PCB 板、电阻、电容、电感、芯片、结构件、助焊剂、三防漆、无铅焊锡膏、AB 胶、锡条、酒精、ABS 塑料粒子、模具、主板		新增变频器产品生产原辅料
	5	主要设备	锡膏印刷机、SPI、贴片机、回流焊、AOI、流水线、波峰焊、LCR 数字电桥、直流灯珠老化台、ICT 测试平台、FCT 测试平台、AOI 测试平台、首件仪、恒温恒湿箱、盐雾试验台、DC 电子负载、耐压测试仪、激励器、数字功率计、振动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拉力机、灌胶机、涂覆机、离子风机、固化炉子、空压机、风机、毛刷等合计 222 台			锡膏印刷机、SPI、贴片机、回流焊、AOI、流水线、波峰焊、LCR 数字电桥、直流灯珠老化台、ICT 测试平台、FCT 测试平台、AOI 测试平台、首件仪、恒温恒湿箱、盐雾试验台、DC 电子负载、耐压测试仪、激励器、数字功率计、振动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拉力机、灌胶机、涂覆机、离子风机、固化炉子、空压机、风机、毛刷、注塑机、冷却塔、粉碎机等合计 455 台		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 233 台
	6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1000m^2，其中生产区面积为 6000m^2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2000m^2，其中生产区面积为 9562m^2		新增建筑面积 11000 m^2，生产区面积 3562 m^2，其余区域面积也有相应调整
	7	污染防	废气	回流焊接	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回流焊接	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覆废气以及注塑废气通过集气	新增注塑废气，

	治措施		废气	（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	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覆废气一起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波峰焊接废气		波峰焊接废气		
			清洁废气		清洁废气		
			涂覆废气		涂覆废气		
			/		注塑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二楼西南角，为单独隔间，面积为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二楼西南角，为单独隔间，面积为 20m²		不变
			危废暂存间位于二楼西南角，为单独隔间，面积为 1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二楼西南角，为单独隔间，面积为 10m²		不变

针对以上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见下表。

表 2-2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产品新增变频器成品	是
2	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产品种类及	是

	模	以上的		产能新增，原辅用料储存量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新增注塑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在原厂址新增 3、4 层建筑面积 11000m^2，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新增注塑废气污染物种类	是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新增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但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新增注塑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未新增废气	否

0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以上的	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上述调整内容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呈泰年产3000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暂未进行投产运行。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租赁厂房面积约22000m^2，主要原辅料为芯片、电子元器件、助焊剂、三防漆、塑料粒子等，主要购置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注塑机等设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的生产工艺包括SMT上料、印刷、贴片、回流焊接、清洗、涂覆、全检等，变频器成品的生产工艺包括备料、烘干、外壳注塑、检验、组装、成品包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的配套生产力。

该项目已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文件（滨政服投资备〔2026〕1272号），备案证名称为《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的产品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其中“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的作报告书，“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作报告表，“/”作登记表，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呈泰年产 3000 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 100 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投资总额：20000 万元；

建设情况：目前已批项目已建设完成；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89 人，全年工作 312 日（26 天/月），每日两班制，每班生产 8h，具体生产时间为早班 7:00~15:00，晚班 15:00~23:00，年工作时间 4992h，无食堂；

建设规模：详见表 2-3、2-4。

表 2-3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加工尺寸）	单位	年产量			用途	年运行时数
				原环评	本次申报	变化量		
1	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	非标定制	万个	3000	3000	0	主要用于空调、洗衣机等产品	4992h
2	变频器成品	非标定制	万台	0	100	+100		

注：本项目产品为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和变频器成品，全部外售；变频器成品的组成部件主板来源于外购，产品上下游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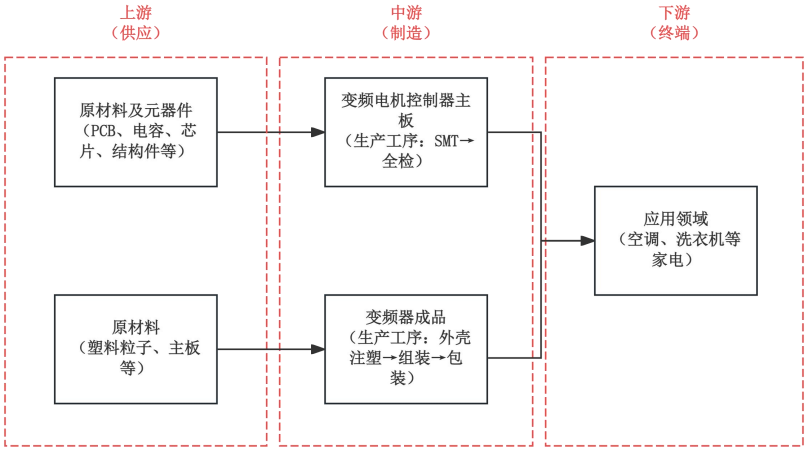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上下游流程图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500m^2	生产区面积约为 2168m^2，已按照原环评建成，布置灌胶机、波峰焊、涂覆机、注塑机等设备
	二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500m^2	生产区面积约为 2294m^2，已按照原环评建成，布置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插件机等设备
	三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500m^2	生产区面积约为 2880m^2，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布置 ICT、FCT、AOI 测试平台等设备
	四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500m^2	生产区面积约为 2220m^2，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布置芯片 0TA 载入机、检测测试等设备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15m^2	已按照原环评建成，位于一层，放置空压机
	展厅	176m^2	已按照原环评建成，位于一层，西北角
	维修房	80m^2	已建成，位置由一层，东侧调整至三层，西北侧
	载具房	119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于二层，西北侧
	料车房	214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于二层，东南侧
	夹具房	165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于三层，西北侧
	实验室	226m^2	已建成，位置由二层，西北侧调整至四层，西北侧
储运工程	包材仓库	540m^2	已按照原环评建成，位于一层，西侧，储存包装材料
	注塑仓库	97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于一层，东南角，储存塑料零部件等
	来料仓库	292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于二层，西南侧，储存原辅料
	半成品库	210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于二层，东北侧，储存半成品
	二层仓库	578m^2	已按照原环评建成，位于二层，南侧，储存成品
	三层仓库	653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于三层，西南侧，储存成品
	贵材仓库	361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于四层，西南侧，储存原辅料
	线边仓库	478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

				于四层，南侧，储存原辅料
	来料原仓库		475m^2	本次新增，尚未投入使用，位于四层，东侧，储存原辅料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4067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污水排水系统		2888t/a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污水管网和污水总排口
	雨水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回流焊接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按照原环评建成，新增注塑废气，与其他废气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波峰焊接废气		
		清洁废气		
		涂覆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水治理	废水	生活污水，2888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噪声治理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已按照原环评建成，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2	已按照原环评建成，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位于二楼西南角，为单独隔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2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90m^3	暂未建成，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闸阀，确保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池

2、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燃料动力消耗见表 2-7。所有原辅材料均只保留当班使用量，不多贮存。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生产车间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原环评	本次申报	变化量			
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	电子元器件	/	1 亿个	1 亿个	0	0.1 亿个	外购，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PCB 板	/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0	250 万个	外购，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电阻、电容、电感	/	8000 万套	8000 万套	0	700 万套	外购，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芯片	/	3500 万个	3500 万个	0	300 万个	外购，袋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结构件	/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0	250 万个	外购，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助焊剂	型号 TFHF9200，主要成分包括天然树脂 2.75%、硬脂酸树脂 2.03%、合成树脂 2.22%、活化剂 0.71%、羧酸 1.84%、混合醇溶剂 87.85%、抗挥发剂 2.6%	800L	1600 L	+800L	80L	塑料胶桶包装，20L/桶，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三防漆	名称：L301，主要成分包括改性丙烯酸树脂 15~50%、溶剂油 50~90%	300L	600L	+300L	24L	桶装，4L/桶，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无铅焊锡	主要成分包括锡 80~90%、银	0.2t	0.4t	+0.2t	0.02t	瓶装，500g/	国内，车运

	膏	＜4%、铜＜1%、二乙二醇单己醚 3~5%、改性松香 3~5%					瓶，原料仓库	
	AB 胶	A 胶：型号：FM-109A，主要成分包括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0~60%、增塑剂 40~60%；B 胶：型号：FM-109B，主要成分包括多元醇 100%	12000kg	24000kg	+12000kg	1000kg	外购，桶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锡条	/	800kg	1600kg	+800kg	70kg	外购，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酒精	/	0.16t	0.32t	+0.16t	0.016t	外购，防爆柜，16kg/桶	国内，车运
变频器成品	ABS 塑料粒子	/	0	200t	+200t	20t	外购，袋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模具	/	0	100 套	+100 套	50 套	外购，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主板	/	0	750 万个	+750 万个	75 万个	外购，纸箱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备注：若实际建设中使用其他公司生产的助焊剂、三防漆、AB 胶的 VOC 含量不得超过本报告中相应浓度限值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无铅焊锡膏	膏状，银灰色，易燃液体，气味柔和，闪点＞93℃，	不能自然，不存在爆炸危	改性松香：经口，LD_{50}：5000~10000mg/kg(老鼠）；经皮

		20℃时的密度为 4.5g/cm^3 左右，不能或很难与水相溶或掺杂。	害	肤，LD_{50}：＞2000mg/kg（老鼠）；二乙二醇单己醚：经口，LD_{50}：4920mg/kg（老鼠），经皮肤，LD_{50}：＞2000mg/kg（兔子）
	助焊剂	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2±0.01（20℃），闪点：11℃，燃点：469℃，爆炸上限：7.99%，爆炸下限：1.72%，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固体含量：3.5±0.5，5~45℃稳定，主要用来帮助焊接；	易燃	急性中毒：吸入：1、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会导致头晕、眼花及恶心；2、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3、蒸汽会刺激鼻子和喉咙；皮肤：皮肤接触到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刺激；盐靖：蒸汽及液体会刺激眼睛；食入：1、会导致喉咙痛、恶心及腹泻；吞时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造成严重的肺刺激，损坏肺组织或死亡。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
	酒精	95%乙醇，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	易燃	LD_{50}:7060mg/kg（兔经口）；LD_{50}:7340mg/kg（兔经皮）；LC_{50}:37620mg/m^3，10 小时（大鼠吸入）
	三防漆	单组分改性丙烯酸酯，混合物，透明无色液体，轻微气味，比重：0.8@23℃，不溶于水，稳定，燃烧生成 CO、CO2、NO2、NO 等金属化合物等	可燃	对皮肤和眼睛有轻微的刺激作用
	A 胶	黄色透明液体，无味道，使用温度：-40~100℃，闪点＞190℃，沸点＞300℃，23℃时的密度为 1.1~1.15g/cm^3，不溶或微溶于水，与水反应产生二氧化碳，可溶于许多溶剂，无挥发。	不自燃，燃点＞500℃	蒸汽对呼吸系统有害，并刺激呼吸系统；刺激皮肤并引起发红及瘙痒；可刺激眼睛；长期反复接触该物质可引起皮肤刺激。
	B 胶	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无味道，使用温度：-40~100℃，闪点 229℃，沸点＞170℃，23℃时的密度为 0.96~1.01g/cm^3，不溶或微溶于水，可溶于许多溶剂，无挥发。	不自燃，燃点 449℃	蒸汽对呼吸系统有害，并刺激呼吸系统，对皮肤和眼睛非刺激性。
	ABS 塑料粒子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3，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	可燃	无毒

	解温度>250℃。		

表 2-7　项目燃料动力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a	年耗量		
			原环评	本次申报	变化量
1	电力	万 kWh	100	200	+100
2	新鲜水	m^3	1110	4067	+2957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原环评	本次申报	变化量
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	芯片程序烧录	芯片 0TA 载入机	/	0	48	+48
	PCB 除尘	离子风机	共 4 条产线，每条线 28 个	112	112	0
	印刷	锡膏印刷机	DESEN Emapthy-x5/510SE/CP400	4	12	+8
	SPI 检测	SPI	JT-SPI-REFINE-L/SINIC-TEK	4	5	+1
	贴片	贴片机	DECAN S2	8	11	+3
		贴片机	DECAN S1	2	4	+2
		贴片机	R2	0	2	+2
	回流焊接	回流焊	JT-JTE-1000HII/SST-1200D-N /JTR-1000N/JTR-800D	4	9	+5
	AOI 检验	AOI	美陆 MV-6E/S510/3D	3	6	+3
	插件	流水线	定制	1	1	0
		插件机	NB168H-4P/NB168A-20 站	0	2	+2
		自动插件线	L3000*W600*H750-1850	0	20	+20
	AOI 压件	AOI 测试平台	D10	3	3	0
		AOI 测试平台	D20	3	3	0
	波峰焊	波峰焊	JTMPS-350HII-M/450/SE-350	4	11	+7
		补焊线	6m	0	2 段	+2 段
	焊面检+贴标贴	视觉检测设备	AIS631MC/AIS303C	0	6	+6
		双轨在线检测机	/	0	1	+1
		在线 PCBA 焊锡光学检测设备	AIS303C	0	3	+3
		在线 PCBA 插件光学检测设备	AIS203C	0	3	+3
	ICT	ICT 测试平台	TS568	3	7	+4
		LCR 数字电桥	100KHZ	1	1	0
		直流灯珠老化台	102 路夹具	1	1	0

		FCT	FCT 测试平台	KC8000	5	5	0
			FCT 测试机	T801	0	20	+20
			首件仪	FAI-JCX820	1	1	0
			恒温恒湿箱	YG-HW-100	1	1	0
			盐雾试验台	YG-YW-60	1	1	0
			DC 电子负载	63004-150-60	1	1	0
			耐压测试仪	WB2670A	1	1	0
			激励器	EX3000	1	1	0
			数字功率计	WT310E	1	1	0
			振动试验机	HTA-3000A	1	1	0
			万能材料试验拉力机	YG-L-50	1	1	0
			电子元器件功能测试设备	TR8100-S	0	3	+3
		清洁	毛刷	/	50	50	0
		涂覆	涂覆机	TH33101/HY-6441/HY-7661	1	3	+2
		灌胶	高压脱泡机	FSJ-TP6090T	0	2	+2
			灌胶机	GJ0011	1	1	0
			芯片流化点胶机	S2-920	0	5	+5
			灌胶烘烤线	/	0	1	+1
			固化炉子	/	1	1	0
		辅助	上板机	SD_825	0	1	+1
			下板机	SD_825S	0	3	+3
			接驳台	TZE-1000/TZE-1000D/TZE-HC	0	18	+18
			分板机	EM-5700N	0	3	+3
			双头移栽机	TZE-YZ	0	1	+1
			电动飞达	SME8/SME12/SME16	0	18支	+18支
			吸送一体机	TZE-XS	0	2	+2
			坏板缓存机	TZE-HB	0	1	+1
			收板机	TZE-SB/HLX-250ULD	0	3	+3
			下驳机	/	0	2	+2
			出板机	L2200*W600*1150-750MM	0	7	+7
			自动螺丝机	6551	0	2	+2
			空压机	/	1	1	0
			风机	/	1	1	0
	变频器成品	外壳注塑	注塑机	/	0	17	+17
		外壳注塑（冷却）	冷却塔	/	0	1	+1
		检验（粉碎）	粉碎机	/	0	1	+1
	合计				222	455	+233
	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为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和变频器成品，主要工艺分别为贴片、注塑工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核算主要工艺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产品	配套关键设备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台）	日运行实数（h）	设计年生产天数（d）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年）	设计产能（/年）
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	贴片机	400 个/h	17	16	312	3394.56 万个	3000 万个
变频器成品	注塑机	13 台/h	17	16	312	110.3232 万台	100 万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贴片机设备核心参数指标为：贴装节拍 9s/个，单台每小时消耗芯片约 467 颗、阻容感套件约 1067 套、电子元器件约 1333 个、PCB 板 400 块、主板产出 400 个；注塑机设备核心参数指标为：注射克重/次约 210~220 克，单台每小时消耗塑料粒子约 2.6kg，塑料外壳净重约 0.2kg/个，成品产出约 13 个。根据上表可知，按设备设计参数，本项目贴片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3394.56 万个/年，未超过申报产能（3000 万个）的 20%，注塑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110.3232 万台/年，未超过申报产能（100 万台）的 20%，因此本项目产能与设备基本匹配。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租用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厂房西侧为江苏正其心半导体有限公司，东侧为河道及农田，南侧为盐城市迅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小路，隔路北侧为电子信息智慧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80m 处张庄居民（30 户），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该厂房共有 4 层，本项目租赁该厂房的 1~4 层，本项目位于园区南侧，靠近妇女河，本项目生产车间包括生产车间、备料间、成品仓库等。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图分别详见附图 3、附图 4。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量 4067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9 人，年运行时间 312 天，职工不在厂区住宿，参照执行《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4.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809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为 1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610t/a。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8t/a。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注塑机使用冷却水只作间接冷却使用，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配有一台 3m³/h 的冷却塔，年使用时长为 4992h。

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按照吹散水量 F 、蒸发损失水量 G 确定，其中

吹散水量 $F = R \times K$ （F：单位 m^3/h）

R ——循环冷却水量，单位 m^3/h

K ——吹散损失系数（本项目为机械通风式冷却塔（有收水器），K 取 0.25%）

蒸发损失水量 $G = R \times S \times \Delta t$ （G：单位 m^3/h）

R ——同上；

S ——蒸发损失系数，单位℃$^{-1}$（本项目所在地区气温为 20℃，S 取 0.0014）；

Δt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单位单位℃（本次取 20℃）。

经计算，冷却系统的吹散水量为 0.0075t/h，蒸发损失水量为 0.084t/h，则循环补充水量为 0.0915t/h，本项目冷却工序的时长为 4992h，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457t/a（0.092t/h）。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8t/a，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工程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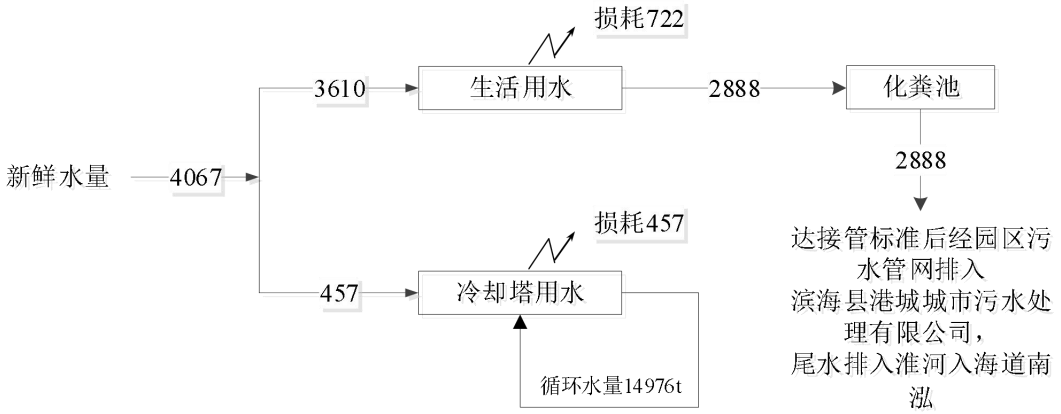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产品分为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以及变频器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本项目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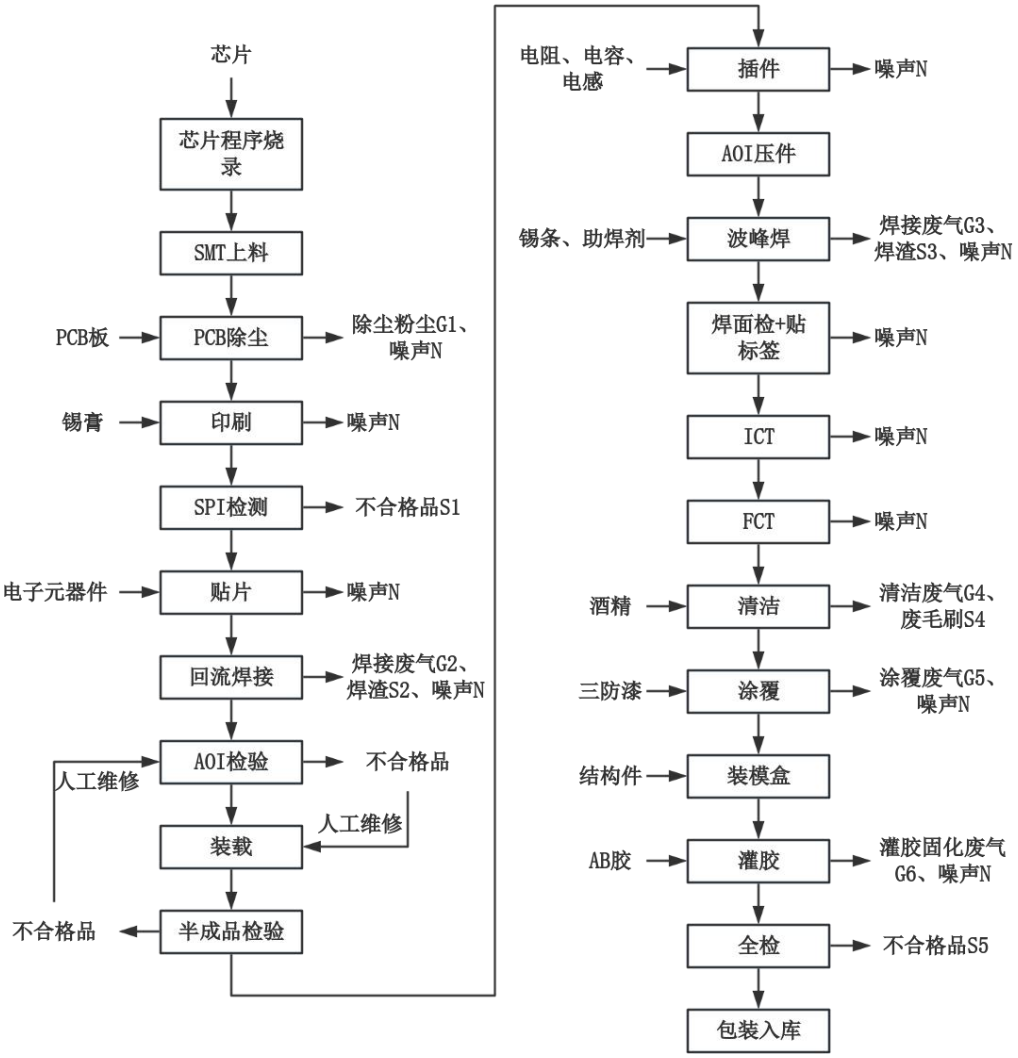

图 2-3　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芯片程序烧录：外购的芯片给客户进行程序的烧录，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SMT 上料：外购的电子元器件人工进行上料；

PCB 除尘：外购的 PCB 板在使用前需要使用离子风机进行除尘处理，以确保后续的锡膏印刷的效果，由于外购的 PCB 板上仅为普通粉尘，其产生量极少且难以估算，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因此，该过程产生除尘粉尘 G_1、噪声 N。

印刷：在外购的 PCB 板上按位置要求进行印刷，采用锡膏印刷机将无铅焊锡膏通过钢

网上的开孔印刷到焊盘上，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且操作时间极短，由无铅焊锡膏的 MSDS 可知，常态下性质稳定，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做考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SPI 检测：通过 SPI 设备检测印刷在 PCB 板上的锡膏厚度、面积以及体积。此工序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_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0.01%；

贴片：通过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准确地贴装到 PCB 板表面对应的位置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回流焊接：贴片后的 PCB 板进回流焊，将置件后的 PCB 板通过高温，使附着在 PCB 板上的锡膏融化后再冷却，最终使贴装元件固定在 PCB 板上，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_2、锡渣 S_2、噪声 N；

AOI 检验：将回流焊接好的 PCB 板通过 AOI 光学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电子件进入下一个环节，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返回重新进行人工维修，不产生固废。

装载：检验合格的 PCB 板进行人工装载，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半成品检验：装载完好的半成品进行检验，检测合格的电子件进入下一个环节，检测不合格的半成品经人工维修后重新进行检测，不产生固废。

插件：把外购的电阻、电容、电感放入定制的流水线，用手工或插件机自动插件的方式按要求安插在 PCB 板上，该工序产生噪声 N。

AOI 压件：在组装过程中对插件进行压力装配，并通过 AOI 测试平台来检测 PCB 板上元器件贴装位置是否准确，以及在压合过程中是否出现错位、挤压变形或弯曲等情况，如果发现有这些问题，就需要进行返修，不产生固废。

波峰焊：芯片版通过波峰焊进行自动焊接，该步骤内芯片在波峰焊机器内进行锡条、助焊剂涂覆、预热、焊条焊接、冷却过程，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_3、锡渣 S_3，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焊面检+贴标贴：对焊接后的焊接面使用视觉检测设备、双轨在线检测机、在线 PCBA 焊锡光学检测设备、在线 PCBA 插件光学检测设备进行外观等项目的检查，确保控制器主板的焊接质量，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寿命，同时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贴上标贴，不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维修，不产生固废，该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ICT：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在线电路测试，通过 ICT 测试平台、LCR 数字电桥、直流灯珠老化台检测电路板上所有元器件，是否有开短路、线路不良、元器件的缺件、焊接不良等问题，确保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人工进行维修，不产不合格品，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FCT：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通过 FCT 测试平台、FCT 测试机、首件仪、恒温恒湿箱、盐雾试验台、DC 电子负载、耐压测试仪、激励器、数字功率计、振动试验

	机、万能材料试验拉力机、电子元器件功能测试设备等测试设备对电路板上电后的功能进行测试，包括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频率等功能参数的测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手工维修，不产生固废，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洁：**本项目在产线上人工使用毛刷，蘸取酒精对钢网进行清洁；同时对全部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清洁，去除 PCB 板前道焊接残留的助焊剂等物质，确保后续涂覆效果。该工序会产生清洁废气 G_4、废毛刷 S_4。 **涂覆：**采用涂覆机在 PCB 板喷涂三防漆并进行固化，固化时间约 10min，使 PCB 板具有防水、防潮、防尘“三防”性能和耐冷热冲击、耐老化、耐辐射等性能，该工序会产生涂覆废气 G_5、噪声 N； **灌胶：**将 PCB 板及其上的电子元器件用 AB 胶进行封装的过程，使得 PCB 上的元件免受物理损伤、环境影响等，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耐用性；灌胶完成后，PCB 板进入固化程序，固化温度约 35℃，该工序会产生灌胶固化废气 G_6、噪声 N。 **全检：**对产品进行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 S_5 收集后外售。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2、变频器成品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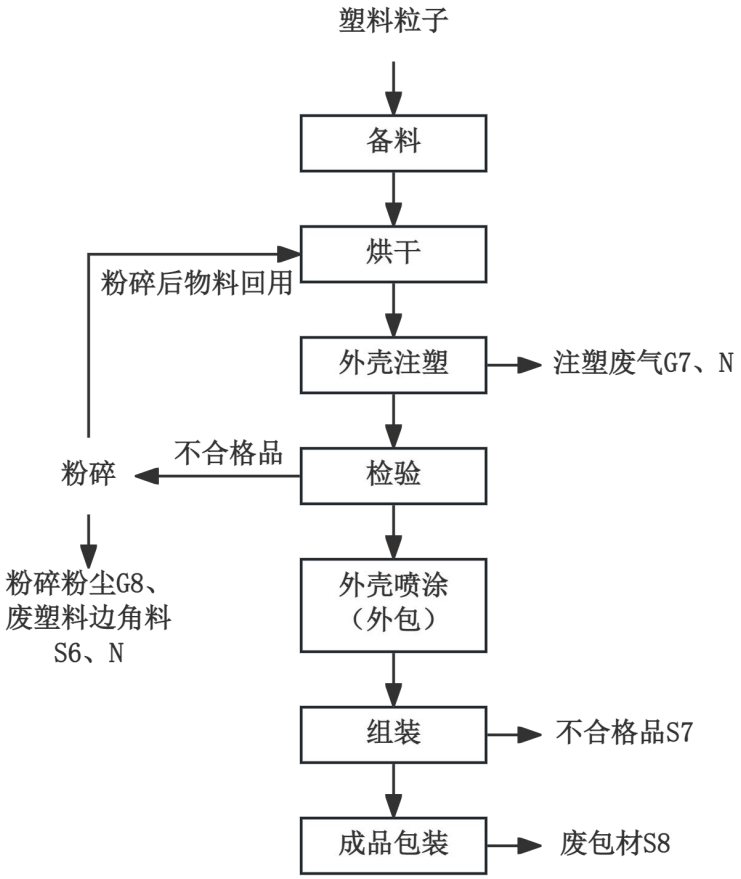

图 2-4　变频器成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备料：根据客户要求，制定生产时间计划，检查及控制好塑料粒子数量，并进行模具必要部分准备（如上料、料筒保温、清理等）。

烘干：人工将外购的 ABS 塑料粒子投入烘料机中进行烘干（电加热，加热温度 90℃左右，加热时间 4h 左右），主要目的去除塑料粒子中水分，由于加热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子的熔点，因此烘干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各塑料为粒子状，因此投料过程不会产生投料废气。

外壳注塑：按照 ABS 塑料粒子设置注塑机的工作温度和工作时间，熔融温度为 200℃左右。烘干后的原辅料管道吸入注塑机，通过已加热的螺杆将塑料粒子变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驱动螺杆推出熔融后的粒子，进入模具内成型。经冷却塔冷却水间接冷却固化后，不需要使用脱模剂，从而得到注塑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艺产生注塑废气 G_7 和噪声 N。

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零部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进入粉碎工序。检验后的不合格品在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将上述料件投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

过程中设备进出口均设置挡板对设备进行密封，且粉碎后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故产尘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粉碎后的塑料粒子回到生产工序进行回用。粉碎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G_8、噪声 N。

注：少部分塑料粒子经过多次粉碎回用后，物理性能已无法达到产品要求，外售处置。此过程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S_6。

外壳喷涂：注塑件需要进行喷涂处理，本项目喷涂工序通过委外处理。

组装：把外购的变频器主板与注塑的外壳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7；

成品包装：对组装完好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查，打包入库待发，该工序会产生废包材 S_8。

其他产污环节：化学原辅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桶 S_9；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 S_{10}、废油桶 S_{11}；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_{12}、废过滤材料 S_{13}；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_1、生活垃圾 S_{14}。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详见下表 2-10 所示：

表 2-10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及最终去向
废气	G_1	PCB 除尘	除尘粉尘	颗粒物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_8	检验（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G_2	回流焊接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9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G_3	波峰焊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_4	清洁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G_5	涂覆	涂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G_6	灌胶	灌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_7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废水	W_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等级噪声	减振、隔声等，周边环境
固废	S_1	SPI 检测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S_2、S_3	回流焊接、波峰焊	焊渣	焊渣	

	S_5	全检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_6	检验（粉碎）	废塑料边角料	废塑料	
	S_7	组装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_8	拆包、包装	废包材	包装纸、塑料袋等	
	S_{13}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材料	纤维等	
	S_4	清洁	废毛刷	废毛刷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_9	原辅料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桶等	
	S_{1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润滑油等	
	S_{11}		废油桶	废油桶	
	S_{1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S_{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重新报批前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的生产及销售，重新报批前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详见下表2-11。

（1）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

表 2-11　重新报批前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批复时间	运行情况	验收情况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3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	年产3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	盐环滨表复[2025]36号	2025.7.21	已建设，未运行	已建成，未验收

（2）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申领情况：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重新报批前项目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其他”，纳入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6年1月20日按照实际建设情况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2MAE1DHJP6N001W，有效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31年1月19日止。

（3）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备案情况：重新报批前项目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备案完成（备案编号：320922-2025-79-L）。

2、重新报批前项目的回顾

（1）重新报批前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2　重新报批前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片/a）	年运行时数
1	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生产线	变频电机控制主板	3000	4992h

（2）重新报批前项目的原辅料及主要设备

重新报批前项目的主要原辅料及生产设备详见表 2-4、2-7，此处不再赘述。

（3）工艺流程

重新报批前项目产品为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生产工艺流程与重新报批后完全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图 2-3 及工艺流程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4）重新报批前项目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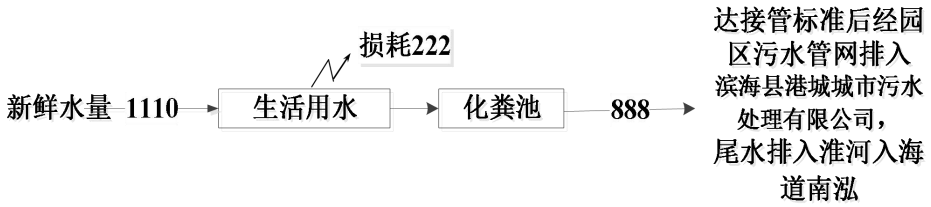

图 2-5　重新报批前项目的水平衡图（t/a）

4、重新报批前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但未试生产运行，无相关产排污，因此未进行验收和监测，无相关监测数据。

（1）废气

重新报批前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覆及固化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分别经密闭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40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重新报批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噪声

重新报批前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重新报批前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焊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毛刷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 2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 10m^2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分类暂时贮存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品、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毛刷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重新报批前项目固废情况如下表：

表 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t/a）	利用处置量（t/a）	外排量（t/a）	利用处置去向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原辅料	0.1254	0.1254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7.652	7.652	0	
	废机油	维修保养	0.01	0.01	0	
	废毛刷	清洁	0.01	0.01	0	
	不合格品	检验	5	5	0	收集外售
	焊渣	焊接	0.04	0.04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7.8	27.8	0	环卫部门清运

重新报批前项目环评批复总量详见下表：

表 2-14　重新报批前项目污染物批复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重新报批前项目批复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888
	COD		0.311
	SS		0.178
	NH_3-N		0.027
	TP		0.004
	TN		0.036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68
	无组织	VOCs	0.075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废		0
	生活垃圾		0

	5、重新报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已批复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产品品类、调整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重新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前项目目前已建设，建设期间未收到环保执法单位处罚，项目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将对废气、废水、固废等进行重新核算统计说明；企业将在本次重新报批后，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的申报，并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其他项目执行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目前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
SO_2	年平均	60	2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PM_{1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10		
TSP（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00	μg/m³	
	日平均	300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0	mg/m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西侧翻身河、东侧通济河，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质执行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GB 3838-2002 Ⅲ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磷（以P计）（毫克/升）	≤0.2
5	总氮（以N计）（毫克/升）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位于江苏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3 类	65	55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除 $PM_{2.5}$ 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但是有 TSP（总悬浮颗粒物）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开展总悬浮颗粒物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EP24080210005001）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采样时间在三年以内，期间区域环境质量没有显著变化。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2km，符合 5km 范围引用要求。因此，本次申报项目引用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引用监测报告可行。

监测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图 3-1，区域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4，监测结果见表 3-5。

图 3-1　监测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图

表 3-4　区域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G1）	119.815036，33.969242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8 月 10 日-8 月 17 日	NW	1.2km

表 3-5　区域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现状值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均值	0.116-0.118	0.3	39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2、水环境质量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 100%。

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优III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 138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较上年降低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 8 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县城区内共设置 23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 57.53 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3.5 分贝，较上年降低 1.1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 58.9～67.4 分贝。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等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庄	119.823416	33.957814	居民	30 户 90 人	二类区	东南	80
龙尾	119.819779	33.956666	居民	约 10 户 30 人	二类区	西南	256
贺沟	119.825108	33.958339	居民	约 30 户 90 人	二类区	东南	205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地表水环境	通榆河	759375.87	3760778.94	西南	1397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
	妇女河	761007.12	3761226.32	东南	153	小型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持厂界四周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Ⅲ类项目-小型-不敏感”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涂覆废气（非甲烷总烃）、灌胶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粉碎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苯乙烯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0	/	
甲苯	8	/	
乙苯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丙烯腈		0.15	

甲苯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口执行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项目	pH	COD	SS	TN	NH_3-N	TP
废水接管标准（mg/L）	6~9	≤400	≤250	≤60	≤55	≤5
出水水质标准（mg/L）	6~9	≤30	≤10	≤10（12）	≤1.5（3）	≤0.3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期厂界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详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备注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70	55	施工期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管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各类工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各污染因子预测排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888	0	2888	2888
		COD	1.1552	0.1444	1.0108	0.0866
		SS	0.8664	0.2888	0.5776	0.0289
		NH_3-N	0.0866	0	0.0866	0.0043
		TP	0.0116	0	0.0116	0.0009
		TN	0.1155	0	0.1155	0.0289
废气	有组织	VOCs	1.855872	1.670285	0.185587	
		苯乙烯	0.004599	0.004139	0.00046	
		丙烯腈	0.009234	0.008311	0.000923	
		1,3-丁二烯	0.013851	0.012466	0.001385	
		甲苯	0.005976	0.005378	0.000598	
		乙苯	0.014328	0.012895	0.001433	
		颗粒物	0.000726	0.000653	0.00007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26	0.000653	0.000073	
	无组织	VOCs	0.206208	0	0.206208	
		苯乙烯	0.000511	0	0.000511	
		丙烯腈	0.001026	0	0.001026	
		1,3-丁二烯	0.001539	0	0.001539	
		甲苯	0.000664	0	0.000664	
		乙苯	0.001592	0	0.00159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81	0	0.000081	
		颗粒物	0.000931	0	0.000931	
固废		生活垃圾	27.8	27.8	0	
		一般工业固废	8.25	8.25	0	
		危险废物	19.5154	19.5154	0	

注：①为便于日常监管，本项目工程分析中核算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②VOCs 的量包含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量。③颗粒物的量包含锡及其化合物的量。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量指标中平衡。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其他”，纳入登记管理。同时，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由于持续周期较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设备安装调试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施工期本次不作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物** **1.1 废气源强估算** 项目营运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覆及固化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1）回流焊接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熔化刷在 PCB 板上的无铅焊锡膏，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回流焊（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638g/kg-焊料，因焊接过程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本次环评采用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进行评价，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系数参考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无铅焊锡膏含有 3%~5%的改性松香、二乙二醇单己醚 3%~5%，本项目取最大值，则锡膏中挥发分含量为 10%，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焊接工序挥发分在高温条件下 100%挥发，本项目无铅锡膏的年用量为 0.4t/a，则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146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t/a。 经核算，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131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6t/a。 回流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流焊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 **（2）波峰焊接废气** 本项目波峰焊工序需要使用锡条、助焊剂，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锡条以及助焊剂的 MSDS 以及 VOC 检查报告可知，助焊剂中 VOC 含量为 706g/L，助焊剂的年用量为 1600L，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1296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波峰焊（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4134g/kg-焊料，因焊接过程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本次环评采用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进行评价，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系数参考颗粒物；本项目锡条的年用量为 1600kg，则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661t/a。

经核算，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595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01664t/a。

波峰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流焊炉密闭，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29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1664t/a。

（3）清洁废气

本项目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酒精（95%浓度）进行清洁，该工序会产生清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

本项目酒精（95%浓度）的年用量为 0.32t，按溶剂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04t/a。

本项目产生的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 90%）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核算，清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27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36t/a。

（4）涂覆及固化废气

本项目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三防漆进行涂覆，涂覆后采用固化炉子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三防漆的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可知，三防漆中 VOC 的含量

为 76g/kg，密度为 0.8（即 800kg/m^3），本项目三防漆的年用量为 600L，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648t/a。

本项目涂覆及固化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为 90%）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核算，涂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28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64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283t/a。

（5）灌胶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 AB 胶灌胶及固化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AB 胶 VOC 检测报告可知，AB 胶中 VOC 的含量为 ND（未检出），本次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即 VOC 含量为 0.5g/kg，本项目 AB 胶年用量为 24000kg，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2t/a。

灌胶固化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为 90%）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核算，灌胶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08t/a。

（6）注塑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ABS 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不会导致其分解，但由于其中有少量残留单体存在，在注塑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机废气包括不饱和烃、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ABS 粒子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a.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 200t，产品量以 200t 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4t/a。

b.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量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苯乙烯产生量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25.55mg/kg。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含量比例为 2：3，注塑过程未达到聚合物断链温度，考虑到极少量未聚合单体会在加热熔融过程中释放出来，本次丁二烯单体含量按 76.95mg/kg 计。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用量为 200t，则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511t/a、丙烯腈的产生量为 0.01026t/a、1,3-丁二烯的产生量为 0.01539t/a、甲苯的产生量为 0.00664t/a、乙苯的产生量为 0.01592t/a。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 90%）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6t/a，其中苯乙烯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45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1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6t/a，丙烯腈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2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02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23t/a，1,3-丁二烯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38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3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85t/a，甲苯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59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98t/a，乙苯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43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9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33t/a。

（7）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线。粉碎时材料从大块转变为碎片，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少量粉尘，从粉碎机投料口和出料口逸散出来。此类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易于沉降下来，积聚在粉碎机周围，只有少量会随气流向四周飘散。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 ABS-干法破碎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425g/t·原料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比例约为 1%，即产生量为 2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85t/a，粉碎作业间断进行，每日累计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12 天，粉碎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85t/a，排放速率为 0.000341kg/h。

综上，本项目车间的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2.06208t/a，有组织产生量为1.8558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0620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85587t/a，其中苯乙烯的产生量为0.00511t/a，有组织产生量为0.0045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1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46t/a，丙烯腈的产生量为0.01026t/a，有组织产生量为0.0092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02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923t/a，1,3-丁二烯的产生量为0.01539t/a，有组织产生量为0.0138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539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385t/a，甲苯的产生量为0.00664t/a，有组织产生量为0.0059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598t/a，乙苯的产生量为0.01592t/a，有组织产生量为0.0143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59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433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0807t/a，有组织产生量为0.0007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8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73t/a；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9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931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a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车间无组织产生量（t/a）
回流焊接废气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锡膏	0.4t	产污系数	10%	0.04	90%	0.036	0.004
		颗粒物				0.3638g/kg-焊料	0.000146	90%	0.000131	0.000015
		锡及其化合物				0.3638g/kg-焊料	0.000146	90%	0.000131	0.000015
波峰焊接废气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助焊剂	1600L		706g/L	1.1296	90%	0.50832	0.11296
		颗粒物	锡条	1600kg		0.4134g/kg-焊料	0.000661	90%	0.000595	0.000066
		锡及其化合物	锡条	1600kg		0.4134g/kg-焊料	0.000661	90%	0.000595	0.000066
清洁废气	清洁	非甲烷总烃	酒精	0.32t		95%	0.304	90%	0.2736	0.0304

涂覆及固化废气	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	三防漆	600L		76g/kg	0.03648	90%	0.032832	0.003648
灌胶固化废气	灌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AB 胶	24000kg		0.5g/kg	0.012	90%	0.0108	0.0012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ABS 塑料粒子	200t		2.7kg/t-产品	0.54	90%	0.486	0.054
		苯乙烯				25.55mg/kg	0.00511	90%	0.004599	0.000511
		丙烯腈				51.3mg/kg	0.01026	90%	0.009234	0.001026
		1,3-丁二烯				76.95mg/kg	0.01539	90%	0.013851	0.001539
		甲苯				33.2mg/kg	0.00664	90%	0.005976	0.000664
		乙苯				79.6mg/kg	0.01592	90%	0.014328	0.001592
粉碎粉尘	检验（粉碎）	颗粒物	ABS 塑料不合格品	2t		425g/t	0.00085	/	/	0.0008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2.06208	90%	1.855872	0.206208
		苯乙烯	/	/		/	0.00511	90%	0.004599	0.000511
		丙烯腈	/	/		/	0.01026	90%	0.009234	0.001026
		1,3-丁二烯	/	/		/	0.01539	90%	0.013851	0.001539
		甲苯	/	/		/	0.00664	90%	0.005976	0.000664
		乙苯	/	/		/	0.01592	90%	0.014328	0.001592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807	90%	0.000726	0.000081
		颗粒物	/	/		/	0.00093 1	/	/	0.000931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气量（m^3/h）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回流焊、波峰焊、清洁、涂覆及固化、灌胶固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14.298817	0.371769	1.855872	2600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429882	0.037177	0.185587	29	0.65	25	一般排放口	119°48'25.757"，33°58'9.809"	DA001	60	3
注塑	苯乙烯	0.035434	0.000921	0.000459				0.003543	0.000092	0.00046							20	/
	丙烯	0.071145	0.00185	0.000923				0.007114	0.000185	0.000923							0.5	/

	腈																	
	1,3-丁二烯	0.106717	0.002775	0.013851				0.010672	0.000277	0.001385							1.0	/
	甲苯	0.046043	0.001197	0.005976				0.004604	0.00012	0.000598							8	/
	乙苯	0.110392	0.00287	0.014328				0.011039	0.000287	0.001433							50	/
回流焊、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05596	0.000145	0.000726				0.00056	0.000015	0.000073							5	0.22
	颗粒物	0.005596	0.000145	0.000726				0.00056	0.000015	0.000073							20	1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坐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经度（E，°）	纬度（N，°）							
生产车间	119°48'25.757"	33°58'9.809"	非甲烷总烃	0.206208	0.206208	0.041308	90.6	51	23.5
			苯乙烯	0.000511	0.000511	0.000102			
			丙烯腈	0.001026	0.001026	0.000206			
			1,3-丁二烯	0.001539	0.001539	0.000308			
			甲苯	0.000664	0.000664	0.000133			

				乙苯	0.001592	0.001592	0.00031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81	0.000081	0.000016			
				颗粒物	0.000931	0.000931	0.00035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覆及固化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29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及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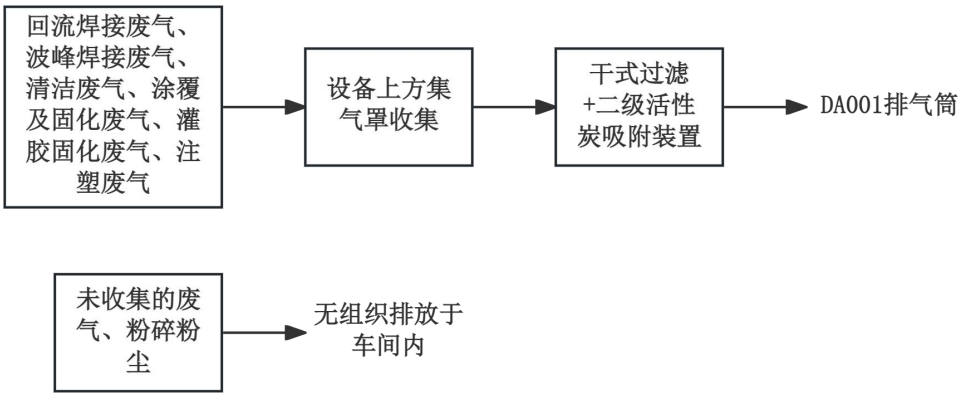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1）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在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4。

$$L=3600\times(5X^2+F)\times V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2）；

Vx—控制风速（m/s）。

表 4-4　各工序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设计值
F	罩口面积	m^2	0.25
X	至污染源距离	m	0.2
Vx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0.3
L	风量	m^3/h	486

本项目共有 9 台回流焊、11 台波峰焊、3 台涂覆机、1 台灌胶机、1 台固化炉

以及 17 台注塑机，每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有 42 个集气罩，计算所需风量为 20412m³/h，考虑系统风量损失，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26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收集效率说明

集气罩应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气流的初始动能。在保证控制污染的条件下，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排风量。集气罩的应尽量保持罩内负压均匀，避免气流从罩内逸出或吸出。一般在处理或输送物料时，应在密闭装置的顶部设置集气罩。

本项目在设备上方等设置伞形罩口，三侧采取围挡，有效提升保证集气罩的吸收效率，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 2-3，非甲烷总烃的治理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项目采取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是可行技术。

干式过滤是利用纤维过滤材料（如合成纤维过滤棉、过滤袋等）对废气中的颗粒物、漆雾、粉尘等进行拦截、碰撞、扩散、吸附等物理作用，从而将其从气流中分离出来的预处理技术。在废气处理系统中，干式过滤通常承担预处理角色，核心功能包括去除颗粒物等，保护后续深度处理设备（如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不被堵塞或污染；除湿干燥，对湿式除尘后的废气进行除湿，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湿度不超过 80%，保障吸附效率。典型的过滤等级组合为多级串联，对 0.5μm 以上粉尘的净化效率可达 99%以上。综合政策规范要求、技术标准支撑及大量工程实例验证，干式过滤作为废气预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成熟可行的。其核心价值在于高效去除颗粒物等，为后续 VOCs 深度治理提供保障，同时具有无二次污染、运行成本低等优势，在涂装、家具制造、印刷、电子等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剂，利用活性炭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有巨大比表面积原理来吸附通过活性炭池的有害气体。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在治理含碳氢化合物废气中，广泛采用吸附法，吸附法在使用中表现出如下的特点：可以相当彻底地净化废气，同时在不使用深冷、高压等手段下，可以有效地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组分。

活性炭可有效地将工业加工生产中产生的低沸点化合物、脂肪族化合物及其它VOCs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机溶剂（毒剂）脱除并回收；同时根据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使用活性炭可吸附除去的污染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醇、乙醚、甲醛、煤油、汽油、光气、醋酸乙酯、苯乙烯、氯乙烯、恶臭物质、H_2S、Cl_2、CO、SO_2、NOx、CS_2、$CHCl_3$、CH_2Cl_2等。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25卷第3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及异味物质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吸附去除率可达90-92%，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取90%，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颗粒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密度为0.5g/cm^3，一次填充量为1.76吨，活性炭碘值800mg/g，空塔流速为0.5m/s，满足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的要求；在活性炭吸附器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同时活性炭箱设有永久采样口，根据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产污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行开启，最后停机，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是相符的。

表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装置规格/mm	2000×1450×900
设计风量/（m^3/h）	26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一次装填量（t）	1.76
操作吸附量（kg/t）	100
废气进口温度（℃）	25
净化效率（%）	90
更换情况（天）	32
废活性炭产生量（t）	19.27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GB/T7701.5的要求，且颗粒分子筛的BET比表面积不低于350m^2/g，因此项目方在购买颗粒状活性炭时需根据下述技术指标进行选择。

表4-5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孔容积，cm^3/g	≥0.55
碘值，mg/g	800

比表面积，m^2/g		≥750
pH 值		8~10
水分，%		≤5.0
强度，%		≥90
四氟化碳吸附率，%		≥45
装填密度，g/L		450~600
粒度，%	＞6.30mm	≤5
	3.15~6.30mm	≥90
	＜3.15mm	≤5.0
注：用户对粒度有特殊要求，可在订货时协商。		

①活性炭更换情况

本项目活性炭箱的箱体尺寸为 W1450*L2000*H900mm，活性炭选用颗粒柱状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76 吨，活性炭碘值 800mg/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量计算公式为：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_S/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m	s	c	Q	t	T
1760	10	12.868935	26000	16	32

根据表 4-6 中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同时考虑到活性炭的活性失效问题，吸附塔内活性炭颗粒在满负荷生产状况下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建议为 32 天，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预计每年更换 10 次，每次更换量为 1.76t。每年装置活性炭年更换总量约为 17.6t，平均每年吸附有机物（1.67t/a）后的废活性炭总量约 19.27t，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活性炭吸附效果影响分析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前置干式过滤进行预处理，符合文件要求。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的因素主要有温度、压力、颗粒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果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表 4-7　活性炭装置吸附效果的因素分析表

影响因素	HJ2026-2013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温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产品为常温操作，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压力	吸附单元压力损失宜低于 2.5KPa	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设计压力损失 0.6-1.0KPa。吸附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当吸附单元压力损失超过设计压力损失时，立即更换活性炭。
颗粒物含量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3，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焊接废气中含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含量低于 1mg/m^3，吸附效果不会受颗粒物的影响。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温度、压力、湿度、颗粒物等影响吸附效果的因素均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可确保吸附效果达到 90%以上。

④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箱体尺寸为 W1450*L2000*H900mm，单级活性炭设置 2 层活性炭，每层炭层厚度 0.5m。则一个活性炭箱体活性炭有效容积为=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1.8×1.15×0.7=1.8m^3，活性炭密度为 0.5g/cm^3，则活性炭箱体内两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1.8m^3×0.5×2=1.8t，本项目实际填装量 1.76 吨，与参数表内活性炭装填量相符。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本项目根据烘干废气产生浓度低的特性，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为 800mg/g，项目实施后，活性炭处置装置需足额充填、及时更换。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要求。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条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采用钢管排气筒，高度为 29m，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26000m^3/h，高度较高、烟气量较大，排气筒内径设置为 0.65m，出口流速经计算为 21.76m/s，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条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7.1 条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所在的 13 号厂房，建筑高度为 23.5m，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29m，能够满足标准要求，是较为合理的。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活性炭吸附设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次）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7177	0.18589	0.5	1
		苯乙烯	0.00092	0.00046		
		丙烯腈	0.00185	0.0009		
		1,3-丁二烯	0.00278	0.00139		
		甲苯	0.0012	0.0006		
		乙苯	0.00287	0.00144		
		颗粒物	0.00015	0.0000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5	0.00008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6.1 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等标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Q_i}{C_i} \times 10^6$$

式中，P_i——评价等级判别参数，即等标排放量，m^3/h；

Q_i——单位时间的排放量，kg/h；

C_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表 4-10　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Q_c（kg/h）	评价标准 C_m（mg/m³）	等标排放量 Pi（Q_c/C_m*10^6，m³/h）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1308	2	20654
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6	0.9	17.8
3		颗粒物	0.000357	0.9	396.7

经核算，非甲烷总体与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的等标排放量差值分别为 98.1%、99.9%，即相差均大于 10%。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表 4-10 计算的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的差值大于 10%，因此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1.6.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地风速为 3.1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m^2）	高度（m）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3）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620.6	23.5	0.041308	2	0.445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经上表 4-10 计算的结果，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覆及固化废气、灌胶固化废气以及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能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2.1 源强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定为 89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生活用水量按照 13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12 天，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361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配有一台 3m^3/h 的冷却塔，年使用时长为 4992h。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计算，循环补充水量为 0.0915t/h，因此年补充水量约为 457t/a（0.092t/h）。本项目注塑机使用冷却水只做间接冷却使用，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量 t/a	
生活污水	2888	COD	400	1.1552	化粪池	12.5	是	350	1.0108	30	0.0866	接管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SS	300	0.8664		33.3		200	0.5776	10	0.0289	
		NH_3-N	30	0.0866		/		30	0.0866	1.5	0.0043	
		TP	4	0.0116		/		4	0.0116	0.3	0.0009	
		TN	40	0.1155		/		40	0.1155	10	0.0289	

												排放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2888t/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9'12.406"	33°57'37.113"	0.2888	园区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_3-N	4（6）
4									TP	0.5
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00
2		SS		250
3		NH_3-N		55
4		TP		5
5		TN		60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接管量/（kg/d）	年接管量/（t/a）	年外环境排放量/（t/a）
1	DW001	2888	COD	350	3.2397	1.0108	0.1444
2			SS	200	1.8513	0.5776	0.0289
3			NH_3-N	30	0.2777	0.0866	0.0116
4			TP	4	0.037	0.0116	0.0014
5			TN	40	0.3703	0.1155	0.0347
全厂排放口合计		2888	COD			1.0108	0.1444
			SS			0.5776	0.0289
			NH_3-N			0.0866	0.0116
			TP			0.0116	0.0014
			TN			0.1155	0.0347

2.3 可行性分析

2.3.1 依托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1）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城阜东南路东侧，淮河入海水道北侧。滨海县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 8.1 万 t/d（现有 4.5 万 t/d+扩建 3.6 万 t/d），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接管标准执行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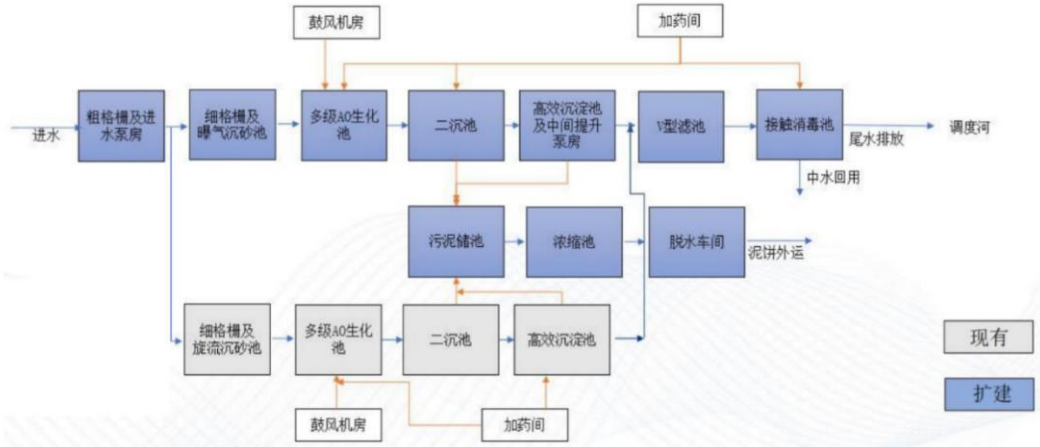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2）收水范围及管网建设情况

接管范围：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服务沈海高速以东主城区的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71.8km^2，细分为以下 8 个污水收集片区：

①城北工业片（1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沈海高速公路-海港大道-港城路-响坎河-S327 省道-清坎河-幸福路-新村路-八滩渠围合区域，总面积 19.36km^2，该区域功能定位为泵房和机械制造为主的工业生产加工区。

②2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 S327 省道-清坎河-人民路-响坎河围合区域，总面积 2.10km^2，该片区以基础教育、文化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现代生活片区，为工业园北区和港口发展提供生活服务，是产城融合的合作片区。

③4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 S327 省道-新村路-响坎河-八滩渠-北环河围合区域，总面积 5.06km^2，该片区以基础教育、文化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现代生活片区，为工业园北区和港口发展提供生活服务，是产城融合的合作片区。

④5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北大滩渠-东海大道-中八滩渠-张家河合围区域，总面积 6.41km^2，该区域功能定位为以医疗卫生服务为核心的生活片区，是县城扩张规模的建设重点。

⑤农业园泵站服务分区：以海港大道-港城路-S327 省道-G204 国道合围区域，总面

积 10.46km²，该区域功能定位为生态休闲、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为主的生产加工贸易区。

⑥公园泵站服务分区：以响坎河-西湖路-海滨大道-景湖路围合区域，总面积 5.29km²，其功能定位为以行政服务中心、商业中心。

⑦3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 S327 省道-204 国道-丁字沟-张家河-育才路-海滨大道-西湖路围合区域，总面积 12.29km²，其功能定位为以行政服务中心、商业中心、为工业园南片发展提供生活服务的居住生活片区。

⑧城南工业片：以丁字港—西大沟-凤鸣路-张家河-苏北灌溉总渠-通榆河合围区域，总面积 10.83km²，其功能定位为纺织、印染等用水量较大的产业园区，以利用县城污水处理厂邻近的优势。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位于其收水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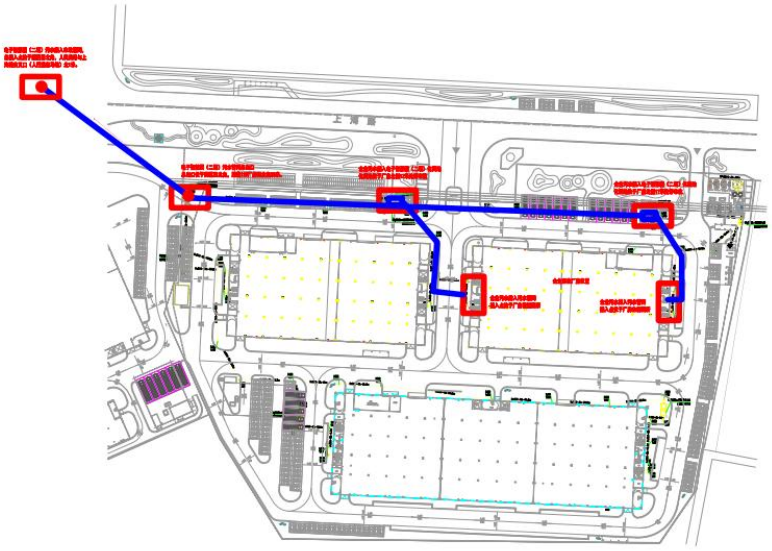

备注：红线框为各接入点，蓝线框为化粪池，蓝线条为污水管网

图 4-3　项目污水管网及接入点示意图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1 万 t/d 已投入运行，目前每天还有近 2 万吨的富裕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 2888t/a（9.26t/d），占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规模的 0.05%，占用比例较小，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排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NH_3-N 30mg/L、TP 4mg/L、TN 40mg/L，水质简单，可以满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COD 400mg/L、SS 250mg/L、NH_3-N 55mg/L、TP 5mg/L、TN 60mg/L），不会对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单元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切实可行的。

2.3.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化粪池处理量约为 22t/d，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9.26t/d，从水量上可知化粪池是可行的。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COD	SS
化粪池	进水，mg/L	400	300
	出水，mg/L	350	200
	去除率，%	12.5	33.3

根据上表可知，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SS 有一定的处理效率，化粪池生活污水出水可以满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50	50	1	80/1	消声器、隔声、减振	7:00~23:00
2	空压机	/	55	50	1	80/1		
3	冷却塔	/	60	50	1	75/1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锡膏印刷机	12	75/1	隔声、减振	74	6	1	6	85.8	7:00~23:00	20	65.8	1
						74	8	1						
						75	6	1						
						75	8	1						
						76	6	1						
						76	8	1						
						77	6	1						
						77	8	1						
						78	6	1						
						78	8	1						
						79	6	1						
						79	8	1						
2		SPI	5	75/1		80	10	1	10	82.0		20	62	1
						81	10	1						
						82	10	1						
						83	10	1						
						84	10	1						
3		贴片机	11	70/1		85	11	1	11	80.4		20	60.4	1
						85	12	1						
						86	11	1						
						86	12	1						
						87	11	1						
						87	12	1						
						88	11	1						
						88	12	1						
						89	11	1						
						89	12	1						
						89	13	1						
4		贴片机	4	70/1		20	30	1	20	76.0		20	56	1
						20	31	1						
						20	32	1						
						20	33	1						

5		贴片机	2	70/1		20	34	1	20	73.0		20	53	1
						20	35	1						
6		回流焊	9	70/1		22	35	1	22	79.5		20	59.5	1
						22	36	1						
						23	35	1						
						23	36	1						
						24	35	1						
						24	36	1						
						25	35	1						
						25	36	1						
						25	37	1						
7		AOI	6	70/1		85	5	1	5	77.8		20	57.8	1
						85	6	1						
						86	5	1						
						86	6	1						
						87	5	1						
						87	6	1						
8		插件机	2	70/1		40	20	1	20	73.0		20	53	1
						40	21	1						
9		波峰焊	11	75/1		41	20	1	20	85.4		20	65.4	1
						41	21	1						
						42	20	1						
						42	21	1						
						43	20	1						
						43	21	1						
						44	20	1						
						44	21	1						
						45	20	1						
						45	21	1						
						45	22	1						
10		LCR数字电桥	1	75/1		50	20	1	20	75.0		20	55	1
11		ICT测试平台	7	70/1		45	15	1	15	78.5		20	58.5	1
						45	16	1						
						44	15	1						
						44	16	1						
						43	15	1						
						43	16	1						
						42	15	1						
12		FCT测试平台	5	75/1		40	22	1	22	82.0		20	62	1
						41	22	1						
						42	22	1						
						43	22	1						
						44	22	1						
13		FCT测试机	20	75/1		45	23	1	23	88.0		20	68	1
						45	24	1						
						45	25	1						
						45	26	1						
						46	23	1						

						46	24	1							
						46	25	1							
						46	26	1							
						47	23	1							
						47	24	1							
						47	25	1							
						47	26	1							
						48	23	1							
						48	24	1							
						48	25	1							
						48	26	1							
						49	23	1							
						49	24	1							
						49	25	1							
						49	26	1							
14		AOI测试平台	3	70/1		49	35	1	35	74.8		20	54.8	1	
						50	35	1							
						51	35	1							
15		AOI测试平台	3	70/1		37	30	1	30	74.8		20	54.8	1	
						38	30	1							
						39	30	1							
16		首件仪	1	75/1		60	25	1	25	75.0		20	55	1	
17		视觉检测设备	6	70/1		65	10	1	10	77.8		20	57.8	1	
						65	11	1							
						65	12	1							
						65	13	1							
						65	14	1							
						65	15	1							
18		双轨在线检测机	1	70/1		65	16	1	16	70.0		20	50	1	
19		在线PCBA焊锡光学检测设备	3	70/1		65	17	1	17	74.8		20	54.8	1	
						65	18	1							
						65	19	1							
20		在	3	70/1		65	20	1	20	74.8		20	54.8	1	
						65	21	1							

			线PCBA插件光学检测设备				65	22	1						
	21		恒温恒湿箱	1	70/1		66	10	1	10	70.0		20	50	1
	22		盐雾试验台	1	70/1		68	5	1	5	70.0		20	50	1
	23		DC电子负载	1	75/1		50	20	1	20	75.0		20	55	1
	24		耐压测试仪	1	70/1		60	5	1	5	70.0		20	50	1
	25		激励器	1	70/1		65	5	1	5	70.0		20	50	1
	26		数字功率计	1	70/1		60	10	1	10	70.0		20	50	1
	27		振动试验机	1	70/1		65	30	1	30	70.0		20	50	1
	28		万能材料试验拉力机	1	70/1		60	40	1	40	70.0		20	50	1
	29		电子元器件功能测试设备	3	70/1		60	41	1	41	74.8		20	54.8	1
							60	42	1						
							60	43	1						

30		灌胶机	1	70/1		20	28	1	20	70.0		20	50	1
31		高压脱泡机	2	70/1		21	28	1	21	73.0		20	53	1
						22	28	1						
32		芯片流化点胶机	5	70/1		23	28	1	23	77.0		20	57	1
						23	29	1						
						23	30	1						
						24	28	1						
						24	29	1						
33		涂覆机	3	70/1		25	28	1	25	74.8		20	54.8	1
						25	29	1						
						25	30	1						
34		离子风机	112	75/1		30~85	8~9	1	8	95.5		20	75.5	1
35		固化炉子	1	75/1		29	8	1	8	75.0		20	55	1
36		注塑机	17	75/1		38	5	1	5	87.3		20	67.3	1
						39	5	1						
						40	5	1						
						41	5	1						
						42	5	1						
						43	5	1						
						44	5	1						
						45	5	1						
						46	5	1						
						47	5	1						
						48	5	1						
						49	5	1						
						50	5	1						
						51	5	1						
						52	5	1						
						53	5	1						
						54	5	1						
37		粉碎机	1	75/1		55	5	1	5	75.0		20	55	1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③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加胶垫及软接等措施以减小震动，局部采取加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如风机加设消声器，空压机专用隔声间或隔声罩等措施）；

④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砖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其车间隔声量可达 15 dB（A）以上；

⑤距离衰减及厂界围墙二次隔声：车间厂房与厂界设置一定的缓冲衰减距离，同时，厂界四周建有二米高的围墙以起到二次隔声作用，即可以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贡献和影响（围墙二次隔声量在 5dB（A）以上）；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1）室内声级计算：

$$L_{eqg}=101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1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2.4	42.4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36.5	36.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34.3	34.3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5.3	45.3	达标	达标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评价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4	昼间和夜间等效 A 声级 L_{eq}、夜间最大 A 声级 L_{max}	每季度监测一次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焊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毛刷、废包材、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污染源分析

①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的助焊剂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估计会产生 40 个废助焊剂桶，每个废助焊剂桶的重量约为 0.001t，则本项目废助焊剂桶的产生量约为 0.04t/a

本项目的酒精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估计会产生 10 个废酒精

桶，每个废酒精桶的重量约为 0.001t，则本项目废助焊剂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

本项目的三防漆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估计会产生 75 个废三防漆桶，每个废三防漆桶的重量约为 0.001t，则本项目废三防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075t/a；废锡膏瓶大约 400 个，每个废锡膏瓶约 1g，则废锡膏瓶约为 0.0004t/a；

综合，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125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焊渣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锡条处于熔化状态，其表面的氧化及其与其它金属元素作用会生成一些残渣，本项目电感焊接使用锡条 800kg/a，锡渣产生量以 5%计，则锡渣年产 0.04t/a，收集后外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9.27t/a。

⑤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干式过滤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滤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

⑥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

⑦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数量约为 20 个，重量约 5.0kg/个，则废桶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毛刷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毛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毛刷的产生量为 0.01t/a。

⑨废包材

本项目在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材的产生量约为 0.01t/a。

⑩废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经多次粉碎回用后部分塑料粒子由于性能问题无法回用，作为废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经验，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1%，即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⑪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运营后劳动定员约 89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工作天数为 312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8t/a。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CB 板等	6	√	——	GB 34330-2025
2	废包装桶	原辅料	固态	辅料、废桶	0.1254	√	——	
3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04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9.27	√	——	
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等	0.2	√	——	
6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等	0.01	√	——	
7	废油桶	维修保养	固态	金属	0.1	√	——	
8	废毛刷	清洁	固态	酒精、毛刷	0.01	√	——	
9	废包材	拆包、包装	固态	包装纸、塑料袋等	0.01	√	——	
10	废塑料边角料	检验（粉碎）	固态	废塑料	2	√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等	27.8	√	——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废包装桶	危废	原辅料	固态	助焊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125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27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01
废油桶		维修保养	固态	金属	T、I	HW08	900-249-08	0.1
废毛刷		清洁	固态	酒精等	T、I	HW49	900-041-49	0.0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PCB 板等	/	SW59	381-001-S59	6
焊渣		焊接	固态	锡等	/	SW59	381-002--S59	0.04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等	/	SW59	900-009-S59	0.2
废包材		拆包、包装	固态	包装纸、塑料袋等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01
废塑料边角料		检验（粉碎）	固态	废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等	/	SW64	900-099-S64	27.8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类。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估算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6	一般固废	381-001-S59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焊渣	焊接	0.04		381-002-S59		
3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0.2		900-009-S59		
4	废包材	拆包、包装	0.01		900-003-S17、900-005-S17		
5	废塑料边角料	检验（粉碎）	2		900-003-S17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	0.1254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9.27		900-039-49		
8	废机油	维修保养	0.01		900-249-08		
9	废油桶	维修保养	0.1		900-249-08		
10	废毛刷	清洁	0.01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办公	27.8	/	900-099-S6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贮存方式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焊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毛刷、废包材、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不合格品、焊渣、废过滤材料、废包材、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毛刷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焊渣、废过滤材料、废包材、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

A、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铁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1.0×10^{-10}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等二次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0.1254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10	桶装	10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19.27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机油	0.01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油桶	0.1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毛刷	0.01	HW49	900-041-49			袋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⑥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代码为 HW08、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有资质单位处理。

B、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 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 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

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危废产生，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危废暂存间底部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固废暂存场所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堆场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车间、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并且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详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5}$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事故池、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表 A-1 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的“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由于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园，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表 4 的登记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73、汽车、摩托车制造中 IV 类项目以及 K 机械、电子-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 IV 类项目，对照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见下表 4-29。

表 4-29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再见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属于不敏感项目，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见表 4-30。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属于 IV 类不敏感项目，故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分析。

5.4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况主要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三个方面考虑。

（1）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有机废气对于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项目占地范围内均为硬化地面，在占地范围内不会下渗，因此影响极小。

（2）地面漫流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 进一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企业车间设置导流沟渠，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在全面落实相关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垂直入渗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等均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不应有污染物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同时业主定期对防腐防渗工程进行检查，因此，物料或污染物发生垂直入渗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所述，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生产中不会对地下水与土壤造成影响。

车间在建设期间，建设方已采取一定措施使得车间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防控措施，需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到防渗、防漏、防腐蚀；仓库内设有废液收集系统、隔离设施、报警装置，配备消防设备、黄沙等应急物资。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以及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各类地下管道、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10^{-7}cm/s。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②在厂内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固废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

③完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污染物进入土壤，对土壤影响较小。

④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若发现污染物泄漏及时应对处理。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标准厂房，土地性质未发生变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3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8.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如下：

根据以下计算可知，Q=0.064131＜1，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表 4-3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1	废机油	0.0025	2500	表 B.2	0.000001
2	废油桶	0.025	50	表 B.2	0.0005
3	助焊剂	0.0668	50	表 B.2	0.00134
4	废活性炭	4.8	50	表 B.2	0.096
5	酒精	0.016	50	表 B.2	0.00032
6	废包装桶	0.03135	50	表 B.2	0.00063
7	三防漆	0.192	50	表 B.2	0.00384
合计					0.102631

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分别按照危废的最大贮存时间来核算，即三个月；助焊剂的最大贮存量为 80L，根据其 MSDS，助焊剂的密度为 0.825±0.01，本次按照 0.835 进行核算，则助焊剂的最大储存量为 0.0668t；三防漆的最大贮存量为 24L，根据其 MSDS，三防漆的密度为 0.8，则三防漆的最大储存量为 0.192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源与可能污染环境的途径如下：

表 4-33　环境风险分析

序号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污染类型
1	防爆柜	助焊剂、酒精	泄漏等	造成土壤、地表水、空气影响
2	原料仓库	三防漆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泄漏等	造成土壤、地表水、空气等污染

8.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仅需简单分析，不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8.3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三防漆、酒精、危废。

2）风险源分布

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废气设施、原料仓库。

3）风险类型

①火灾

三防漆属于可燃物质，助焊剂、酒精为易燃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如发生火灾爆炸、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声明及毗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②泄漏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物质，如遇到危废暂存间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

8.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助焊剂、三防漆、酒精、危废。危废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助焊剂、三防漆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泄漏可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废可能会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在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和水体等。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8.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5.1.1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一旦发生原辅料泄漏或者危废泄漏，均会对周边的水体以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加强风险防范，尽量减少原辅料库存，防止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件，否则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在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设置监控系统。企业应制定泄漏、溢出事故抢险预案，配备吸油毡、沙袋等应急物质。若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有的雨水及污水排口截止阀安装与管控等应急依托工程以及企业自建的事故池、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建设，减少消防废水、外排污水等废水对周边水体产生的不良影响。

（1）截流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在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助焊剂贮存在原料仓库区，应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和泄漏及火灾报警装置。

（2）泄漏物料收集措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防止有害化学品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3）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污水排口分别设置应急闸阀，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污水排口，防止污染物通过下水道外排。

8.5.1.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验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者更换过滤磁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火灾报警系统，设远程启泵系统、消防控制室等设施，防止火灾爆炸带来的二次空气环境污染事故。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8.5.1.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漏措施。

8.5.1.4 环境风险源监控

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对已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24 小时监控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风险源，进行人工负责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对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8.5.2 事故池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事故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计算可知，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 V_2-V_3）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 V_1 取 0.02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消防用水量以 1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 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消防尾水量按照 80%计算，则消防尾水量为 86.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 V_3 为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汇水面积约 0.031hm^2）；

根据当地的年均降雨量计算得 924.6mm，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5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为 6.4mm，$V_5=10\times qf=1.984m^3$

根据计算，事故池的容积约为 88.404m^3，因此，企业拟在车间东南侧建设 90m^3 的事故收集池。事故池在非事故状态下应维持常空的状态。

8.5.3 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内容如下：

（1）风险控制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③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2）应急准备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②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③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3）应急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期间，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4）信息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和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保、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为事故责任的主体，出租方应协助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8.5.4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竣工验收。在验收时，须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指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真实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8.6 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4-34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	坚持将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作为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项目涉及到的VOCs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	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二、**是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刚性要求。化工园区(含取消定位)以及涉重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规划环评文件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专章内容应符合最新管理要求。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	一、本项目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项目编制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 **二、**项目所在园区已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刚性要求。 **三、**企业拟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

		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规划环评暂缓审查。 三、是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 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	

8.7 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最大存储量较少，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无组织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不合格品、焊渣、废包材、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毛刷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事故池做好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物质设置托盘存放，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设置雨水排口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杜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漏措施。 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毒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同时，企业应建 120m^3 的事故池，满足应急要求。 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对已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24 小时监控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风险源，进行人工负责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对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85587	/	0.185587	+0.185587
	苯乙烯	/	/	/	0.00046	/	0.00046	+0.00046
	丙烯腈	/	/	/	0.000923	/	0.000923	+0.000923
	1,3-丁二烯	/	/	/	0.001385	/	0.001385	+0.001385
	甲苯	/	/	/	0.000598	/	0.000598	+0.000598
	乙苯	/	/	/	0.001433	/	0.001433	+0.001433
	颗粒物	/	/	/	0.000073	/	0.000073	+0.000073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73	/	0.000073	+0.00007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06208	/	0.206208	+0.206208
	苯乙烯	/	/	/	0.000511	/	0.000511	+0.000511
	丙烯腈	/	/	/	0.001026	/	0.001026	+0.001026
	1,3-丁二烯	/	/	/	0.001539	/	0.001539	+0.001539
	甲苯	/	/	/	0.000664	/	0.000664	+0.000664
	乙苯	/	/	/	0.001592	/	0.001592	+0.001592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81	/	0.000081	+0.000081
	颗粒物	/	/	/	0.000931	/	0.000931	+0.000931

废水	废水量	/	/	/	2888	/	2888	+2888
	COD	/	/	/	1.0108	/	1.0108	+1.0108
	SS	/	/	/	0.5776	/	0.5776	+0.5776
	NH_3-N	/	/	/	0.0866	/	0.0866	+0.0866
	TP	/	/	/	0.0116	/	0.0116	+0.0116
	TN	/	/	/	0.1155	/	0.1155	+0.11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6	/	6	+6
	焊渣	/	/	/	0.04	/	0.04	+0.04
	废过滤材料	/	/	/	0.2	/	0.2	+0.2
	废包材	/	/	/	0.01	/	0.01	+0.01
	废塑料边角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254	/	0.1254	+0.1254
	废活性炭	/	/	/	19.27	/	19.27	+19.27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毛刷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7.8	/	27.8	+2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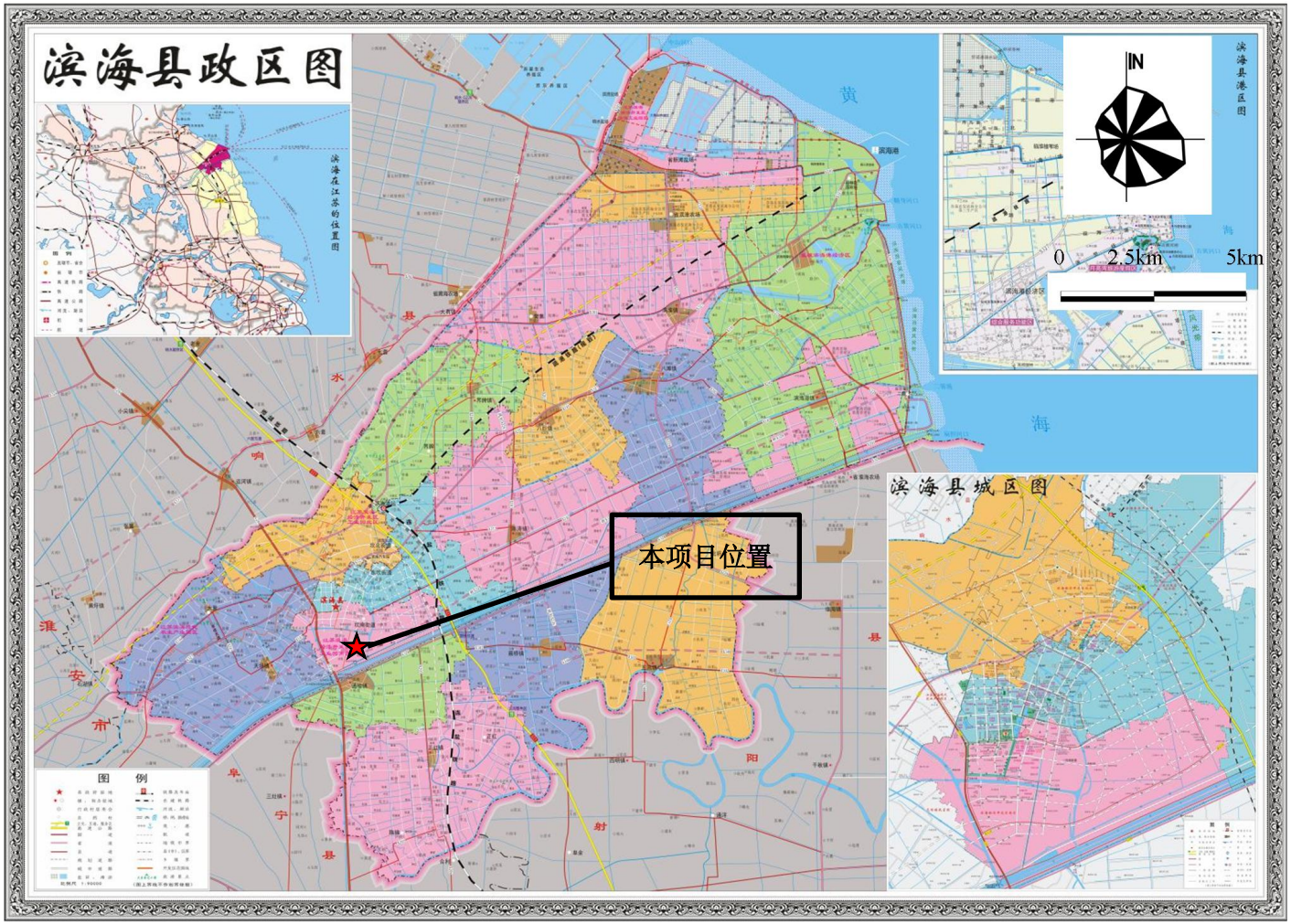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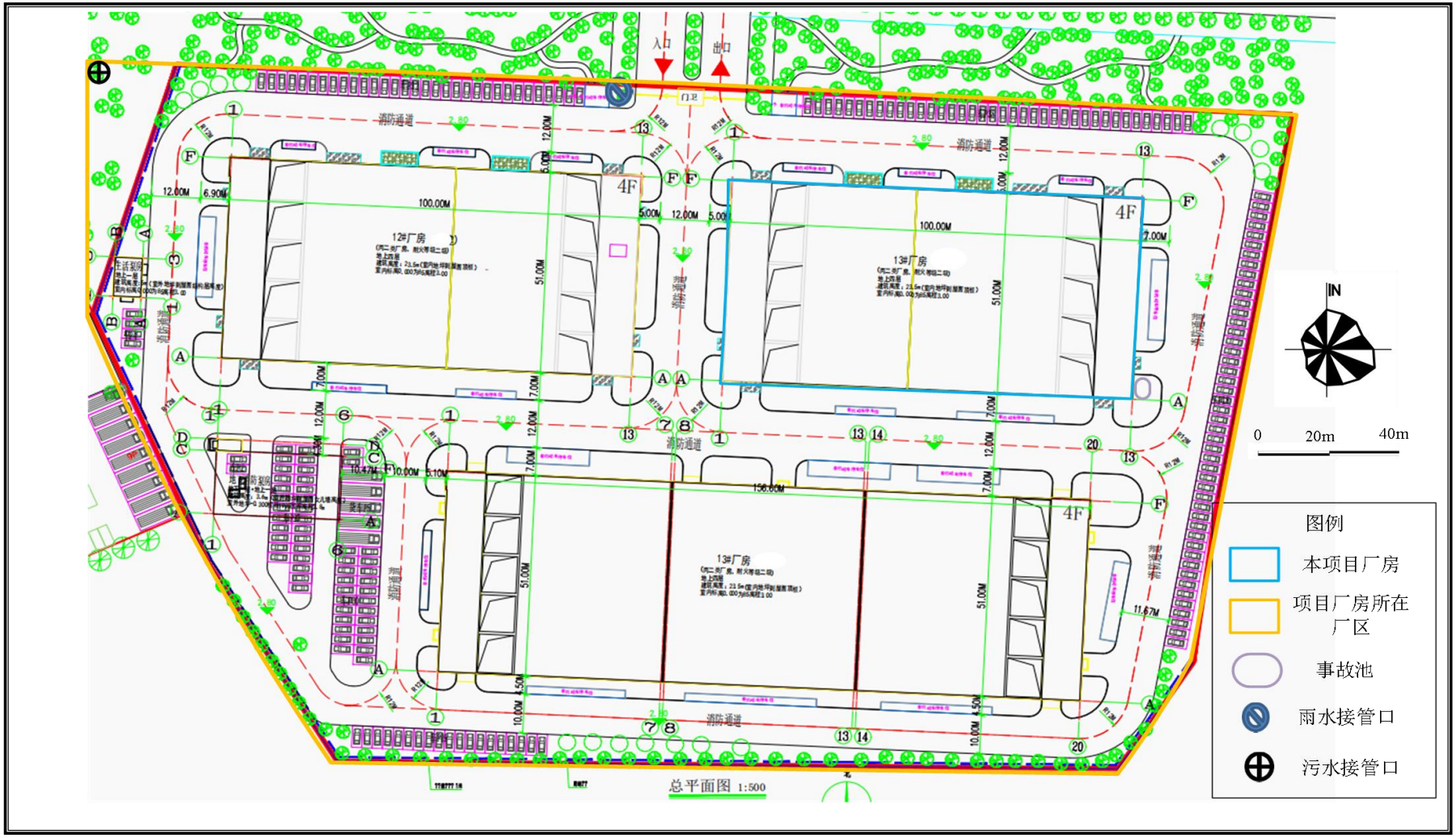
入口
出口
消防通道
12#厂房
13#厂房
4F
总平面图 1:500
N
0
20m
40m
图例
本项目厂房
项目厂房所在厂区
事故池
雨水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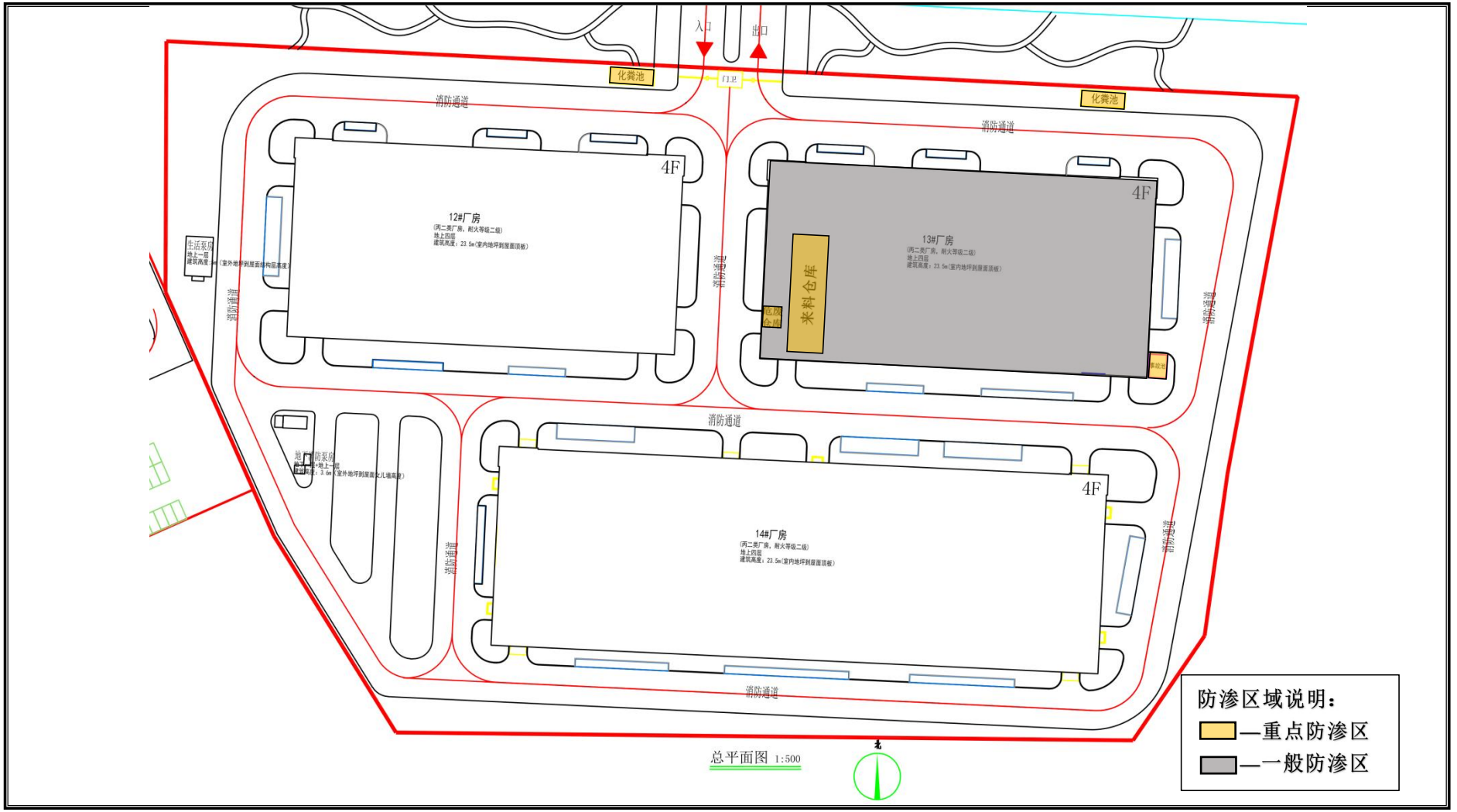
入口
出口
化粪池
门卫
化粪池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
4F
12#厂房
(丙二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地上四层
建筑高度：23.5m(室内地坪到屋面顶板)
4F
13#厂房
(丙二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地上四层
建筑高度：23.5m(室内地坪到屋面顶板)
生活泵房
地上一层
建筑高度：4m（室外地坪到屋面结构层高度）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
消防泵房
地上一层
建筑高度：3.6m（室外地坪到屋面女儿墙高度）
消防通道
4F
14#厂房
(丙二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地上四层
建筑高度：23.5m(室内地坪到屋面顶板)
消防通道
总平面图 1:500
防渗区域说明：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附图 4　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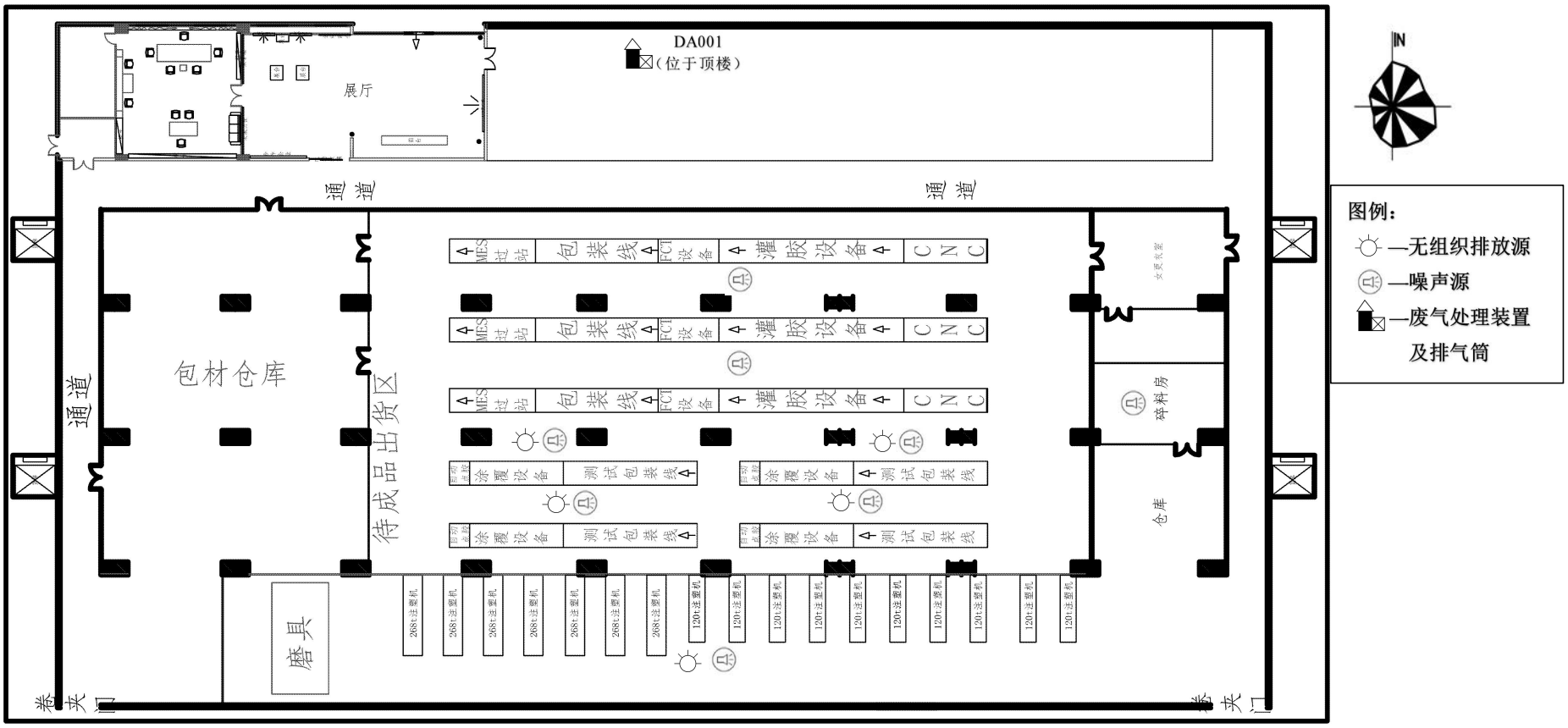

附图 5-1　本项目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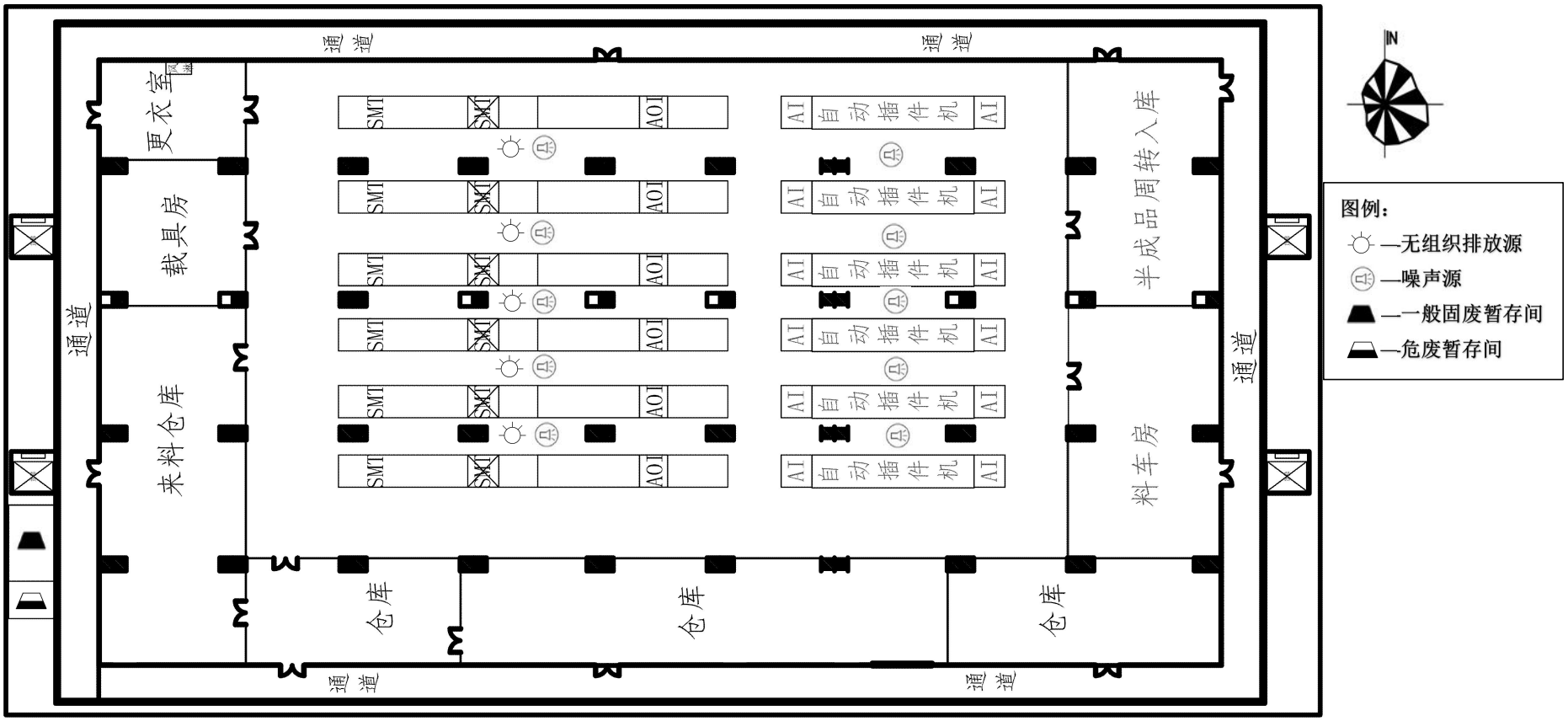

附图 5-2　本项目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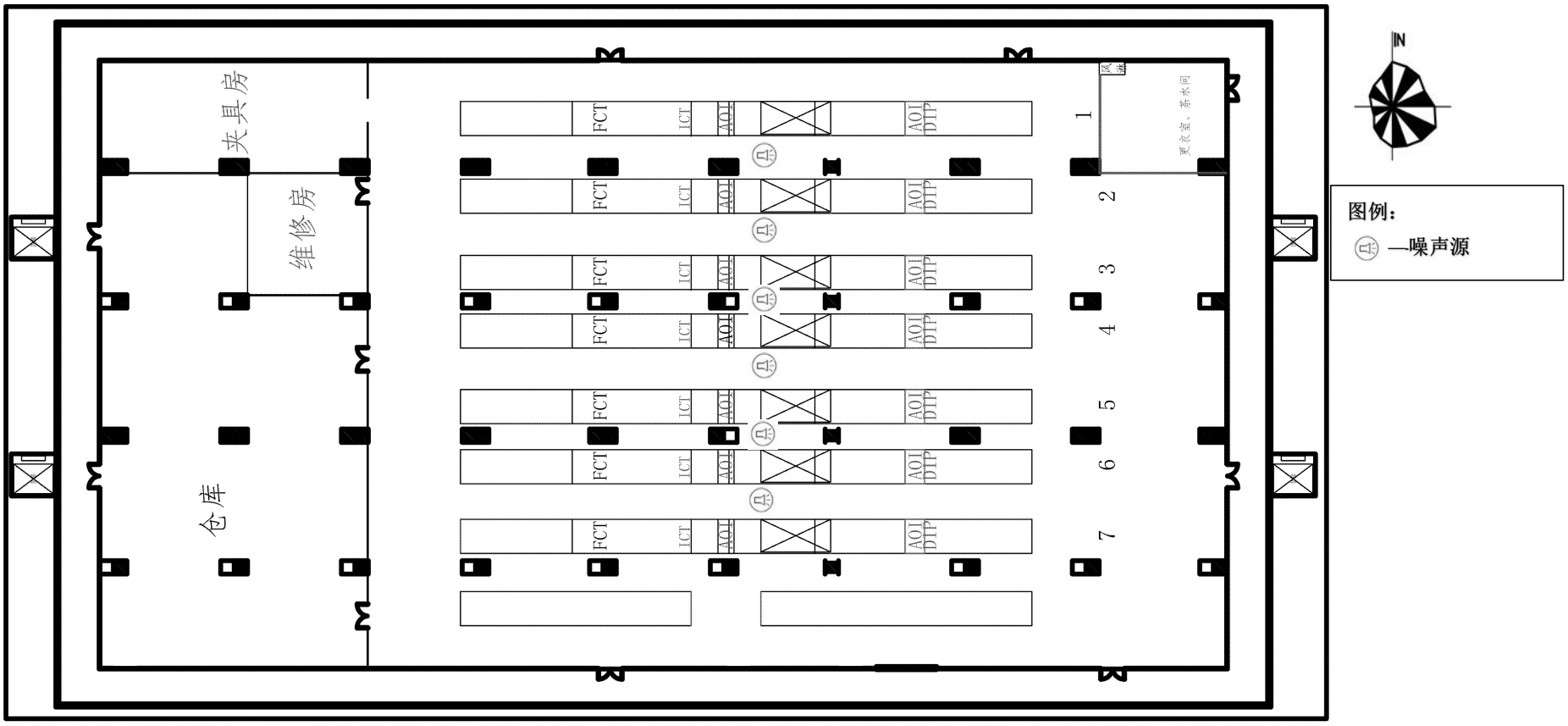

附图 5-3　本项目三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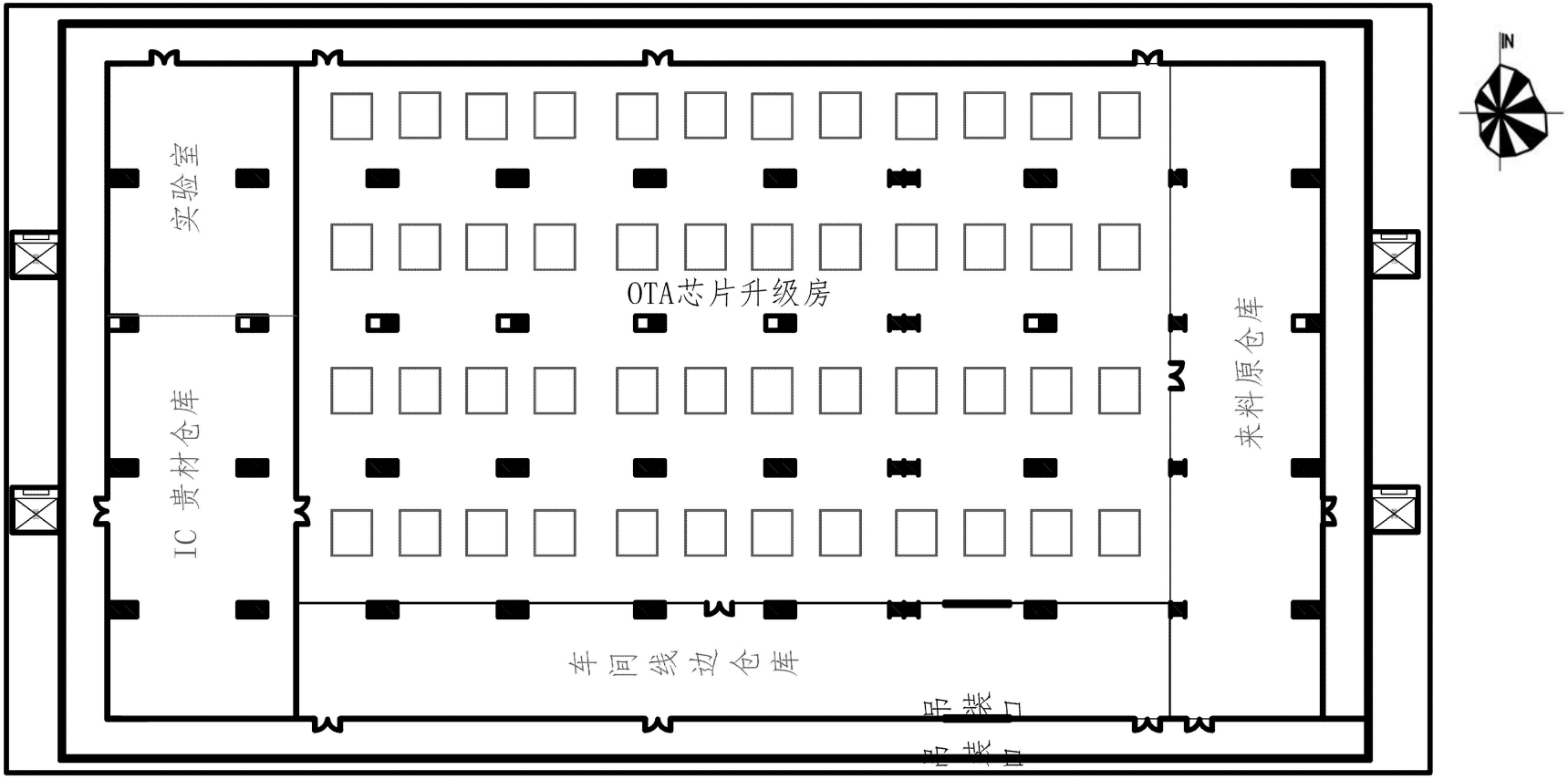

附图 5-4　本项目四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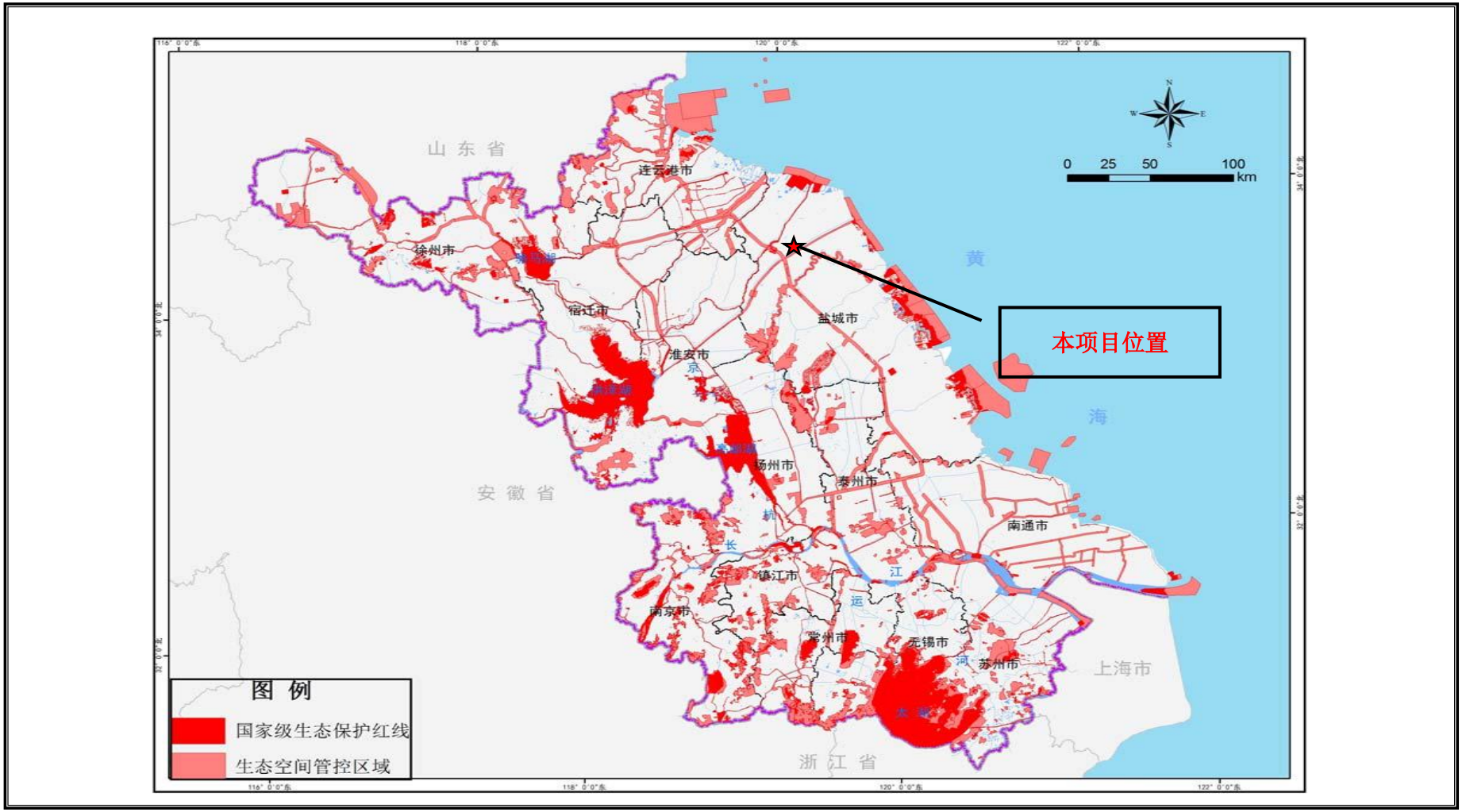

附图 6-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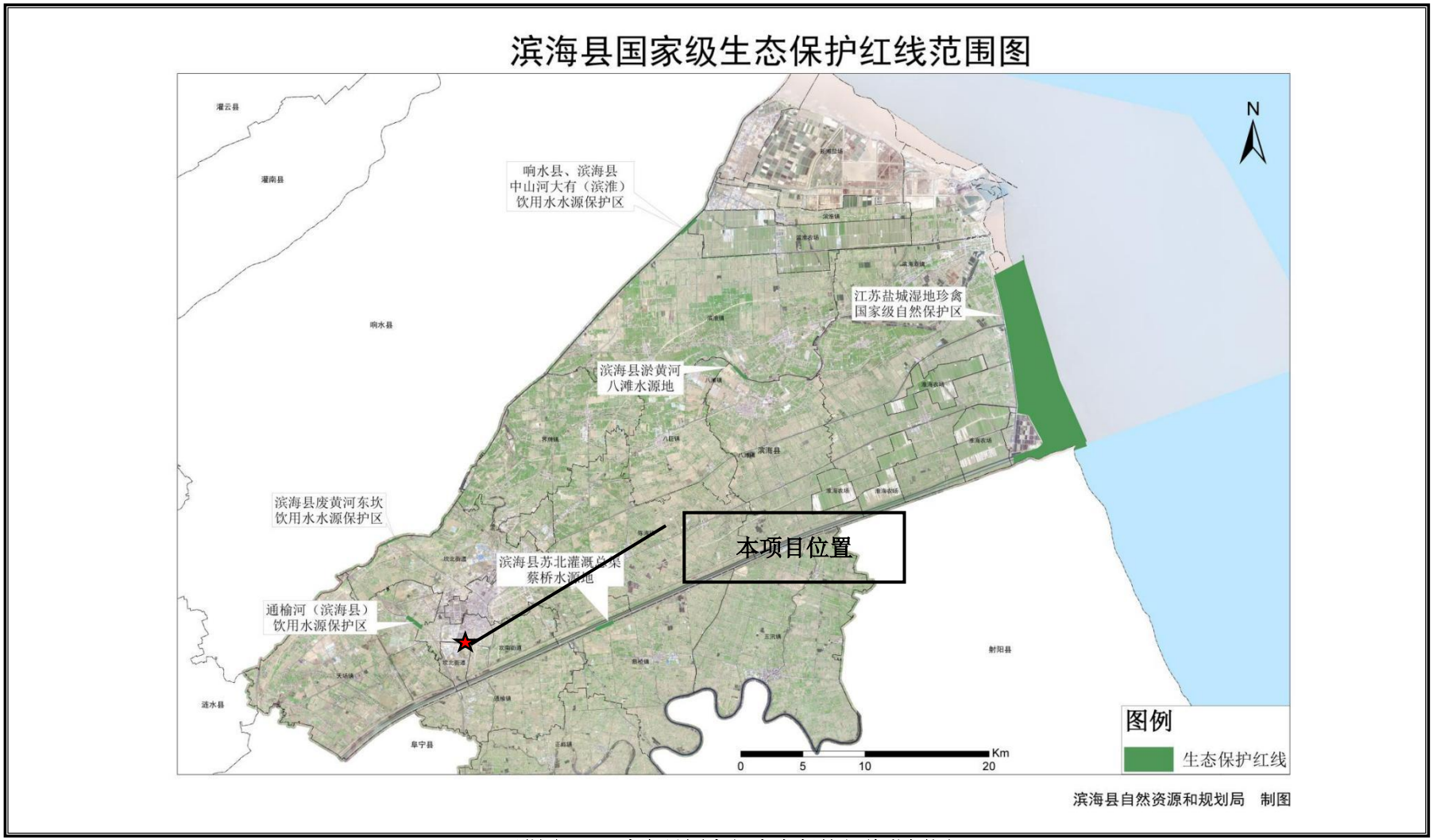

附图 6-2　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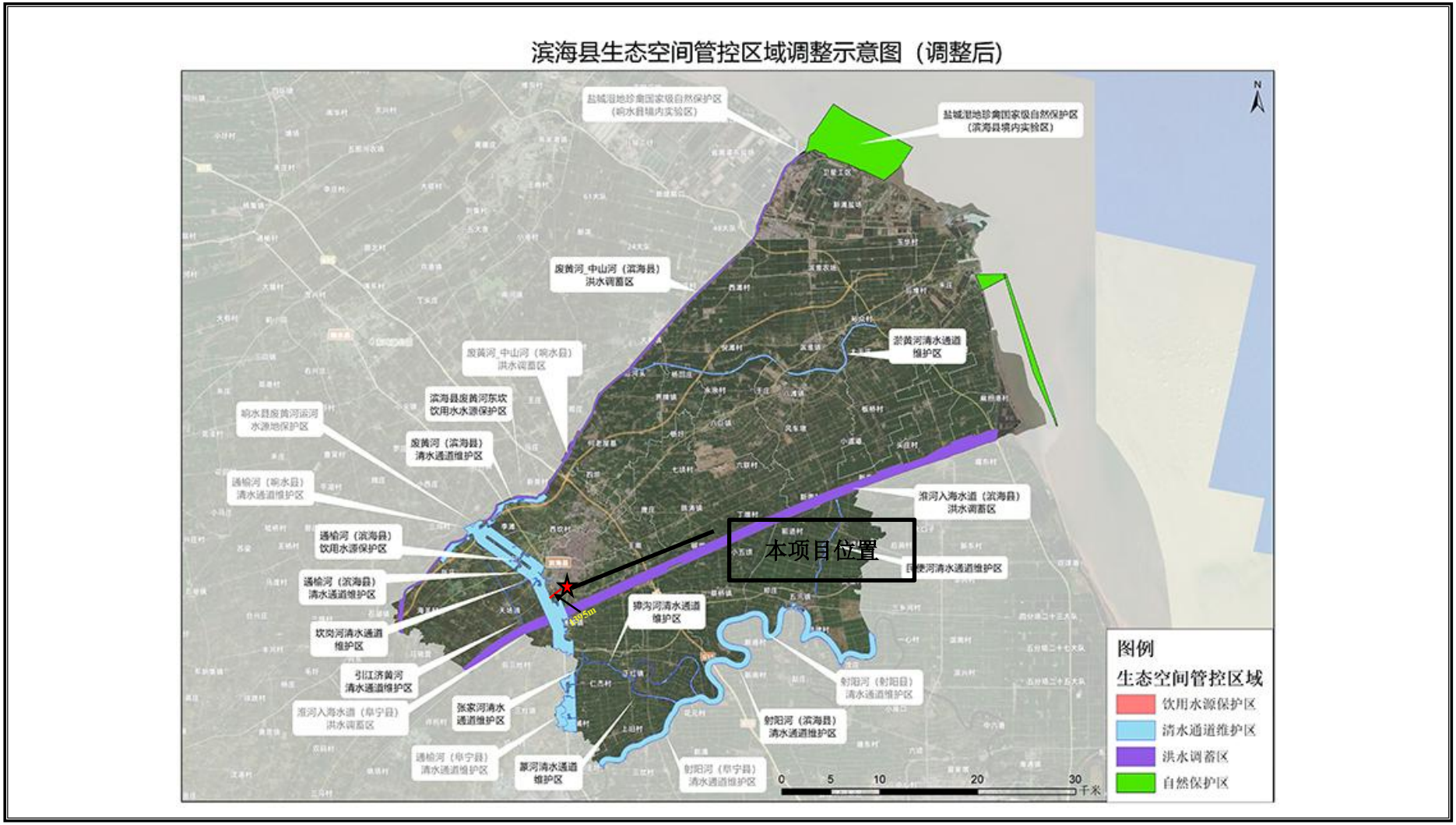

附图 7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调整后）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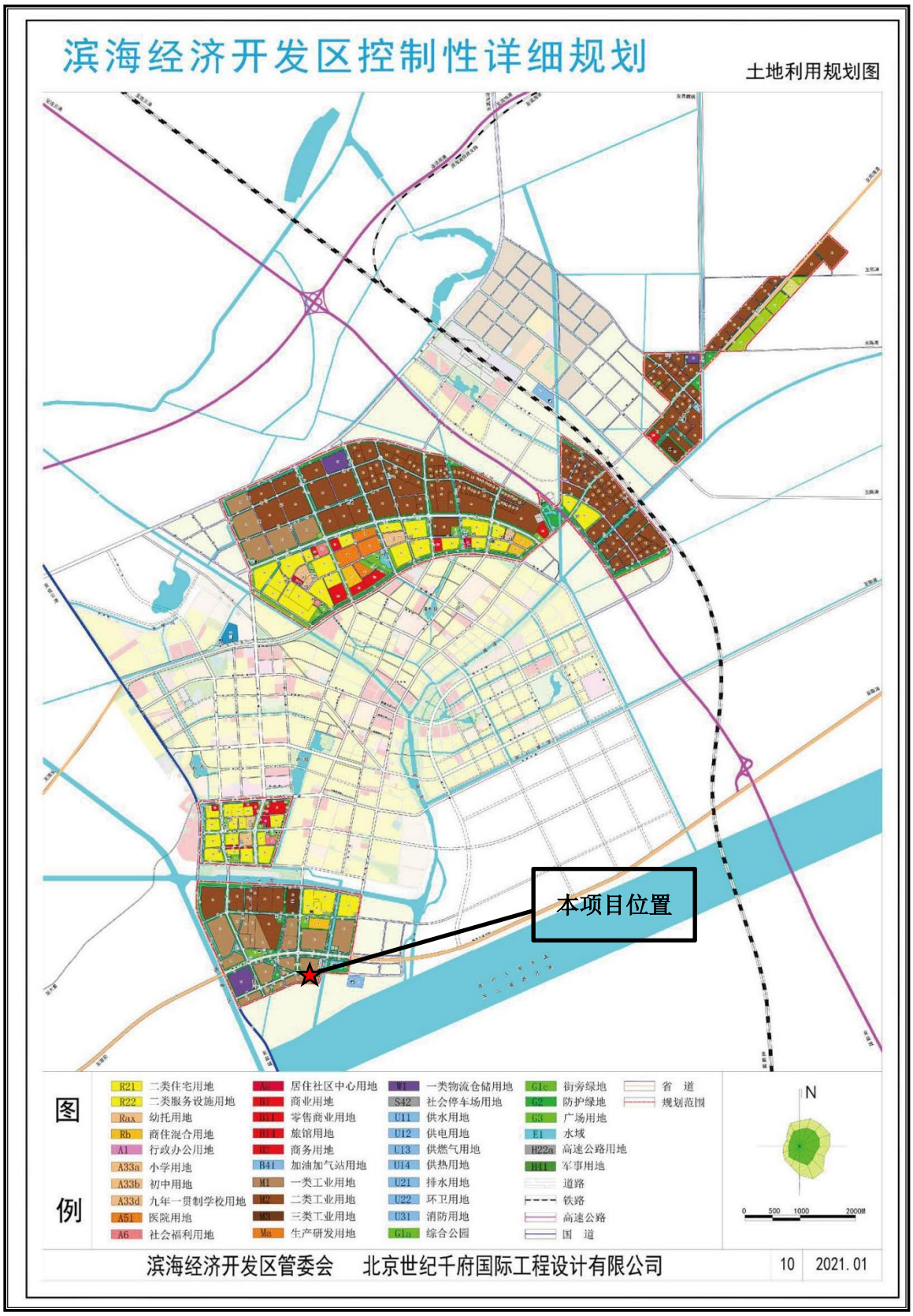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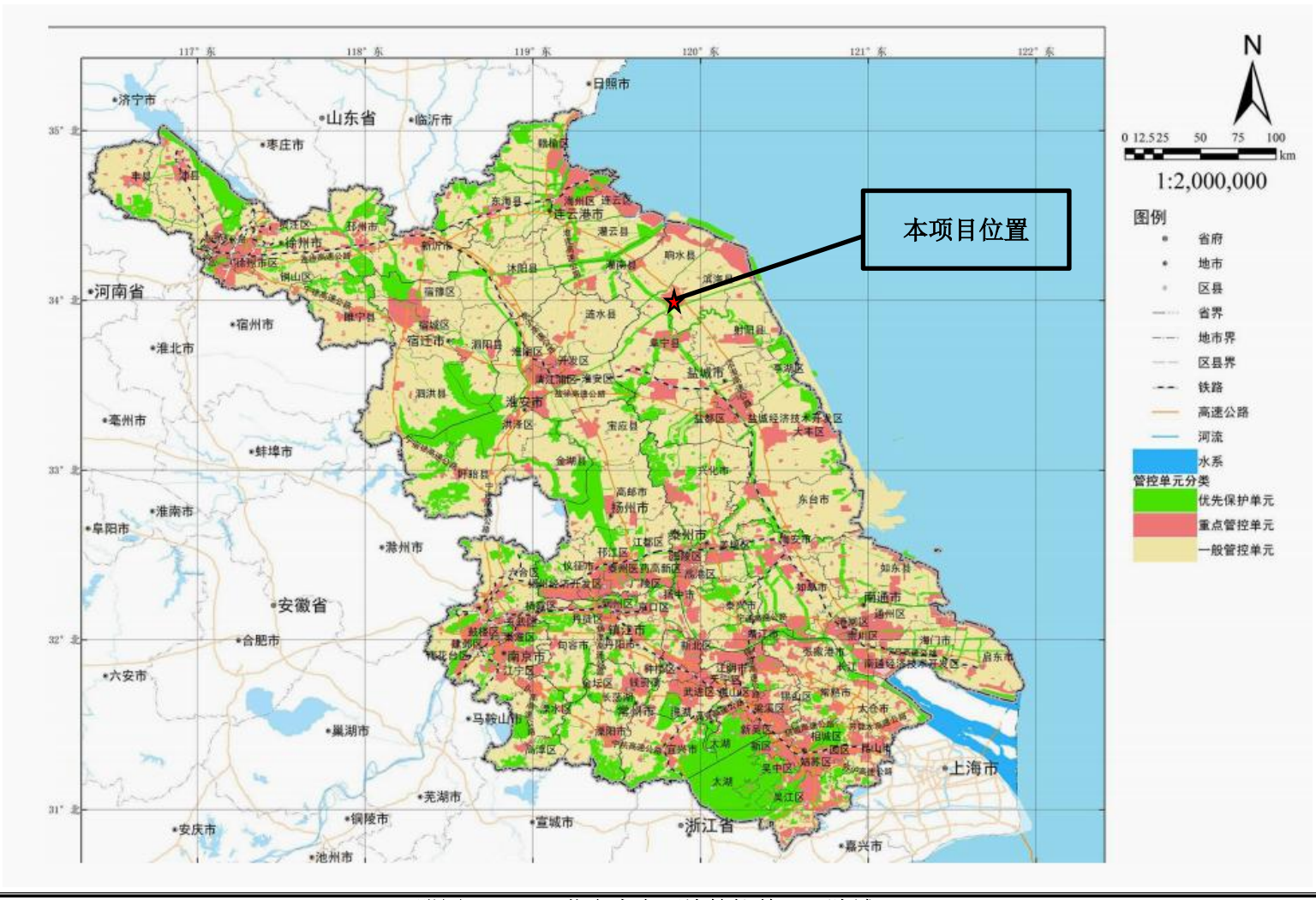

附图 10-1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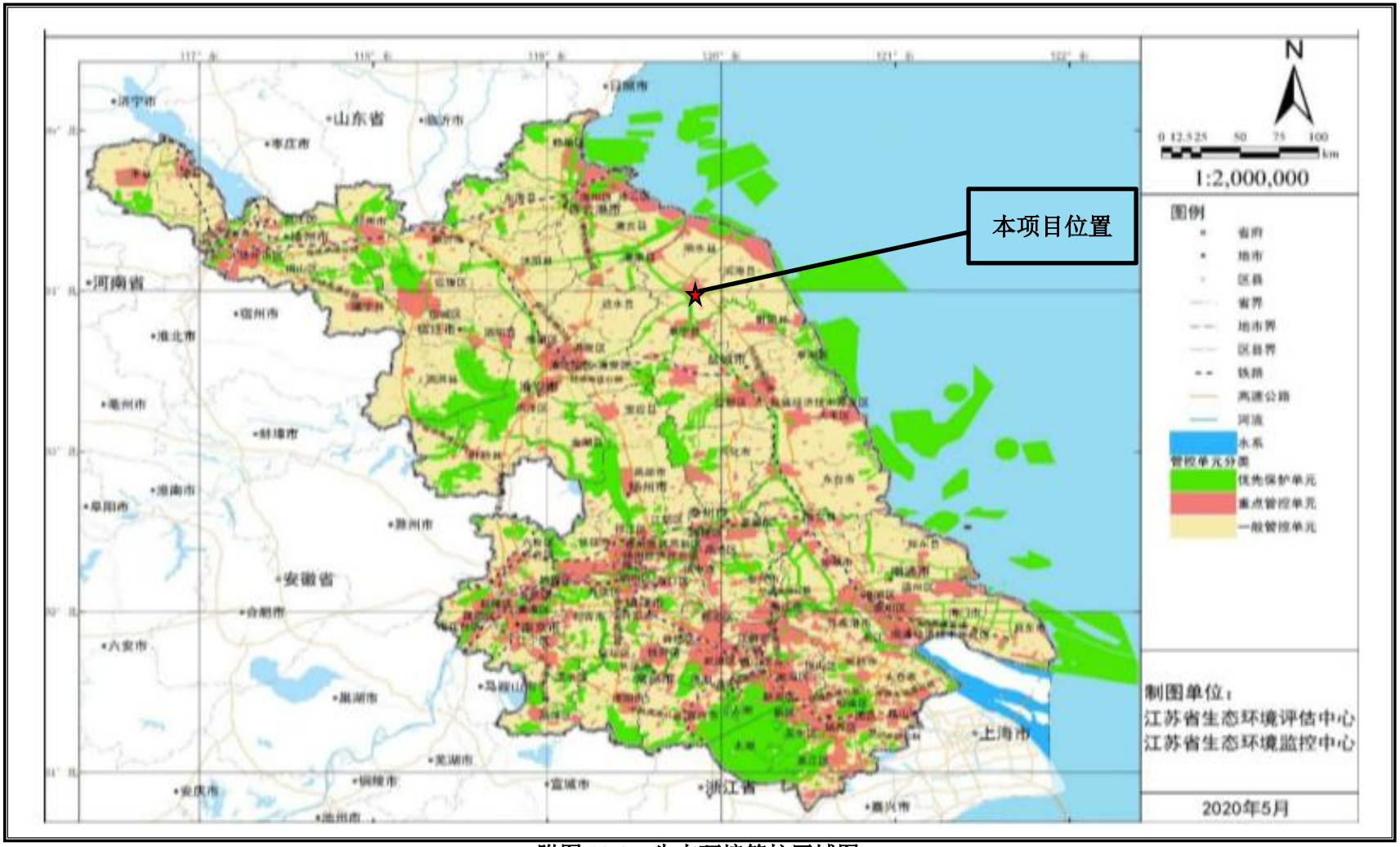

附图 10-2　生态环境管控区域图

附图 10-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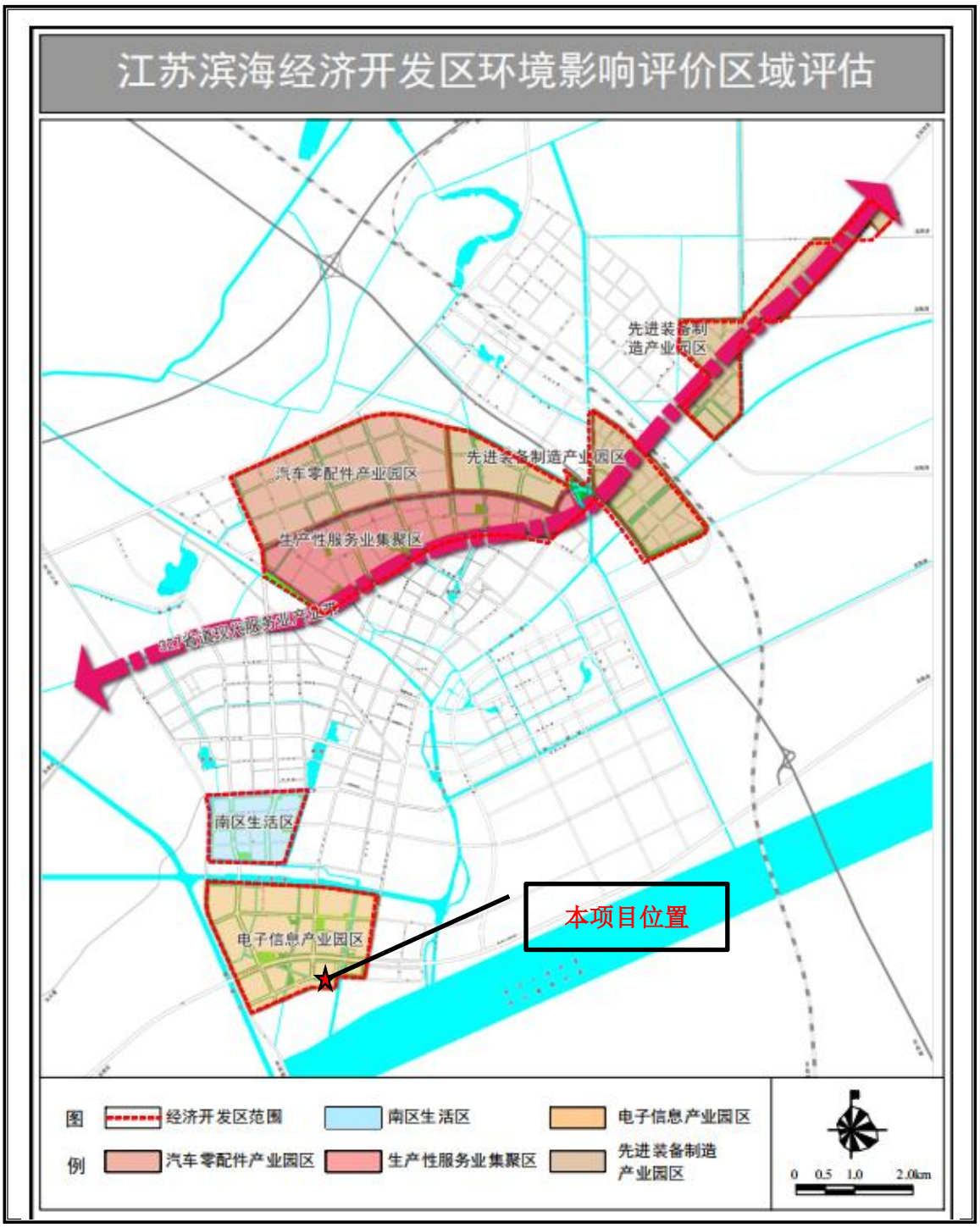

附图11　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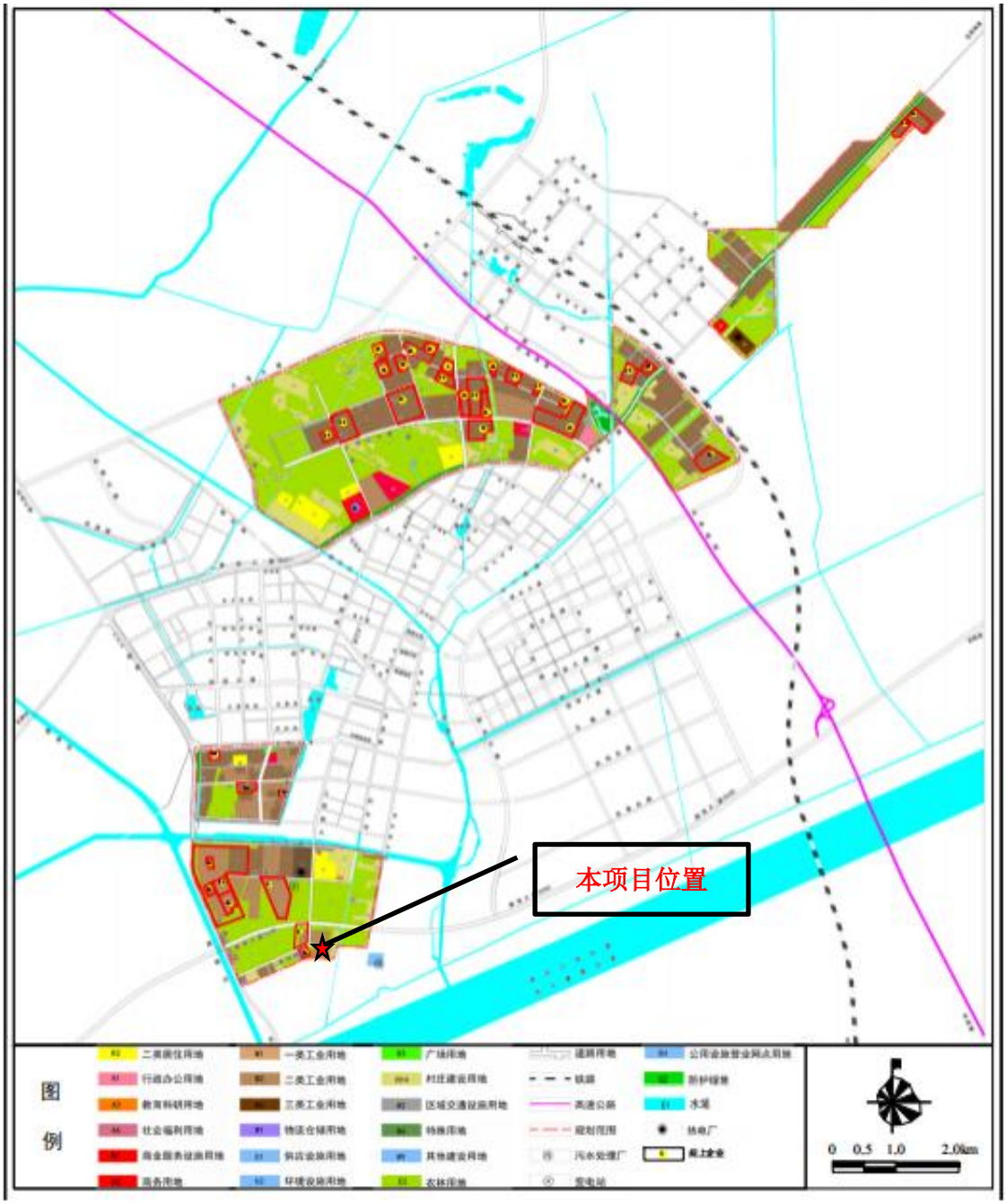

附图12　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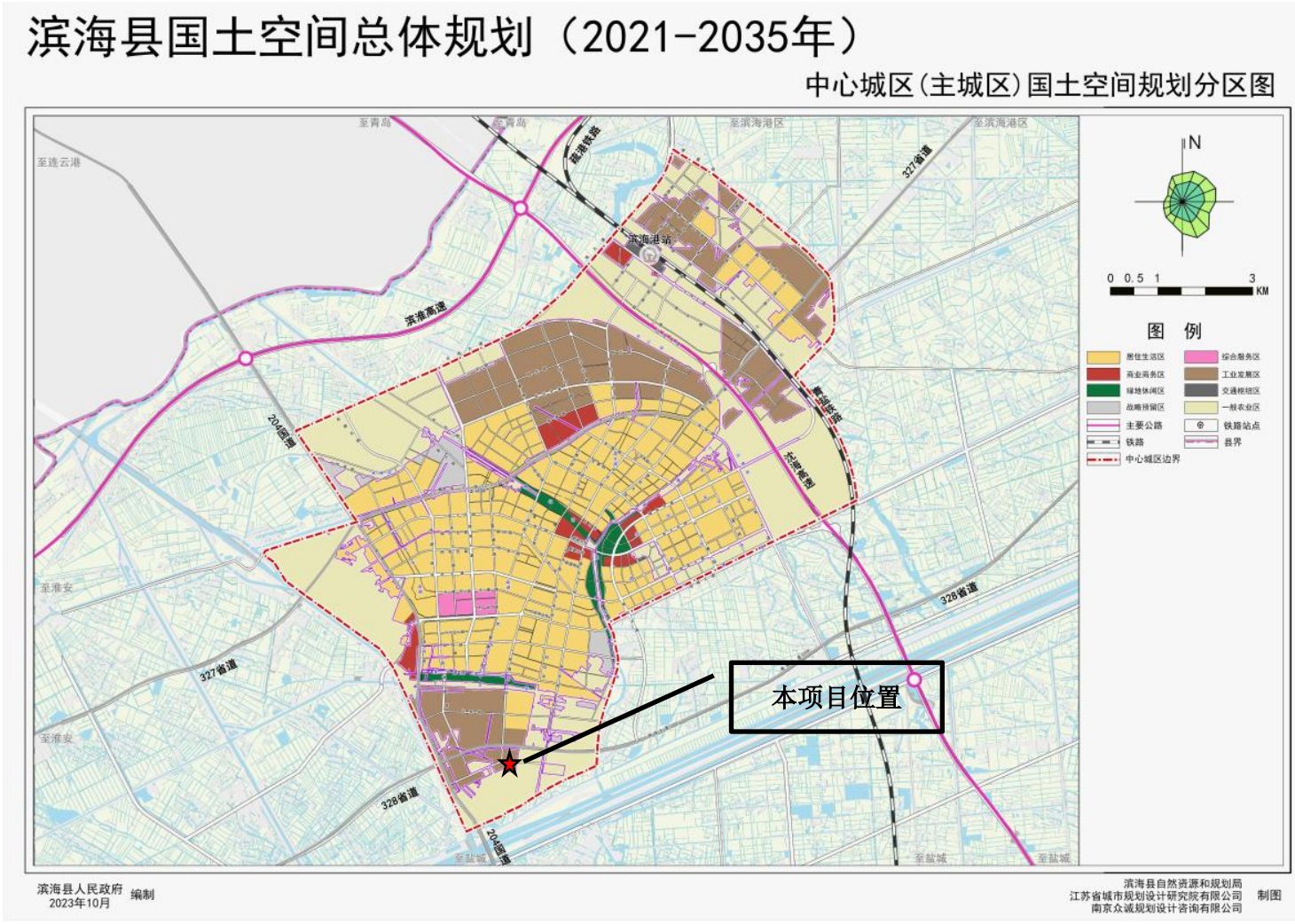

附图13　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able>
<tr>
<td>

东面</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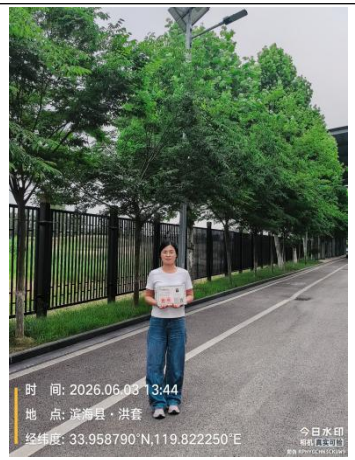

南面</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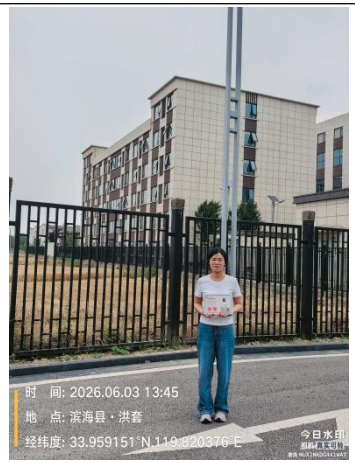

西面</td>
</tr>
<tr>
<td>

北面</td>
<td>

车间内</td>
<td>

厂区门口</td>
</tr>
</table>

附图14　项目四至照片及工程师现场勘踏照片

环境评价委托书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5〕175号作废）

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1272号

项目名称：	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1-320922-89-01-33905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滨海县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0万元，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租赁厂房面积约22000m2，主要原辅料为芯片、电子元器件、助焊剂、三防漆、塑料粒子等，主要购置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注塑机等设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的生产工艺包括SMT上料、印刷、贴片、回流焊接、清洗、涂覆、全检等，变频器成品的生产工艺包括备料、烘干、外壳注塑、检验、组装、成品包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的配套生产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5-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编 号 3209006620241231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E1DHJP6N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林明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住 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南侧、丰收河西侧电子智慧园二期13栋厂房1、2楼

登记机关

2024年 12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林明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江苏省射阳县四明镇建华村五组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419701212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射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6.19-2026.06.19

不动产权证书

BD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2020517042

苏（ 2021 ）滨海县 不动产权第0012372 号

权 利 人	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922 007039 GB0005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4370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06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43708.0

附　　记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m ^{2}

宗地编号：123121

地籍图号：3759.00-40483.25

权利人：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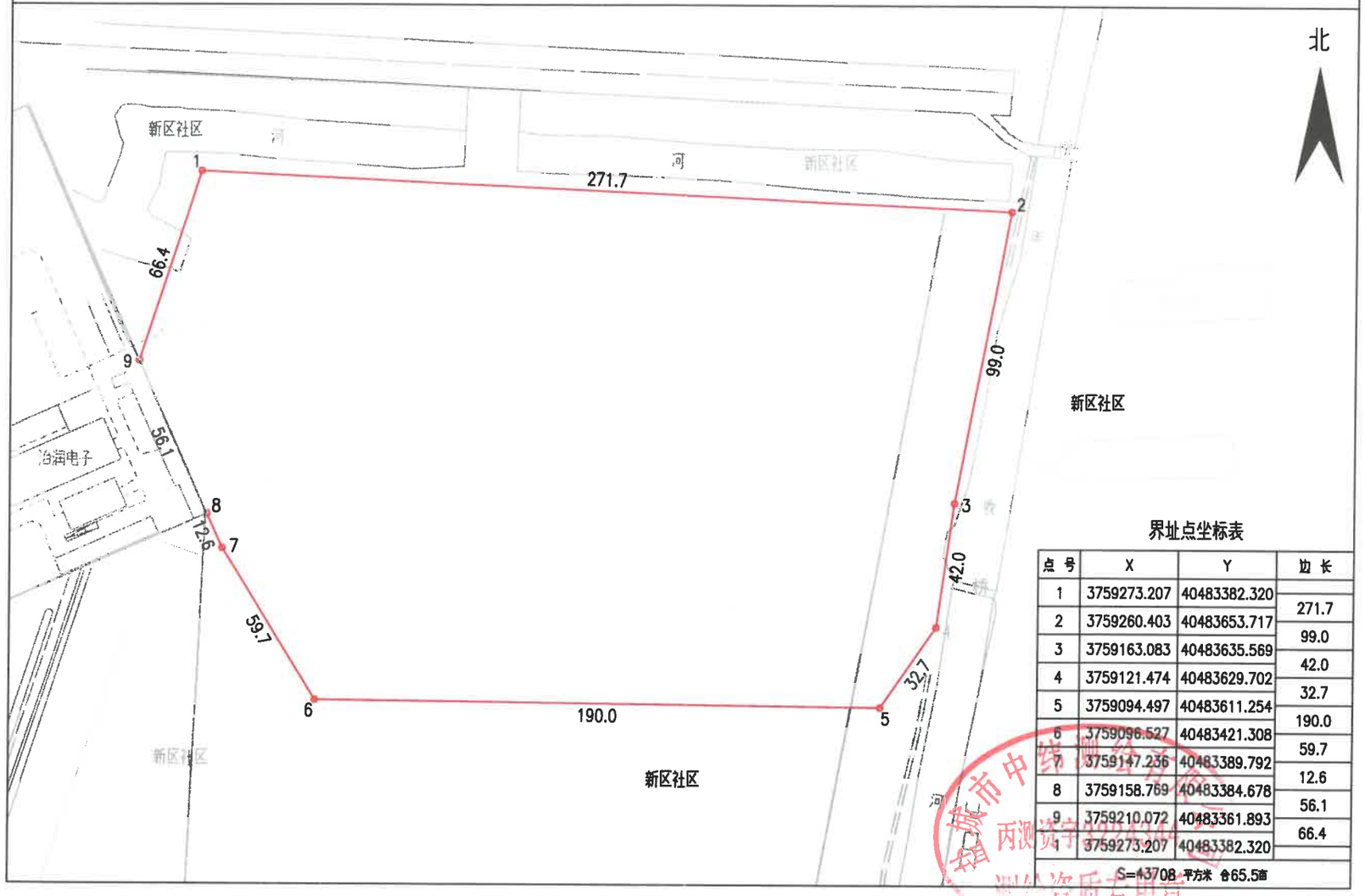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1	3759273.207	40483382.320	
2	3759260.403	40483653.717	271.7
3	3759163.083	40483635.569	99.0
4	3759121.474	40483629.702	42.0
5	3759094.497	40483611.254	32.7
6	3759096.527	40483421.308	190.0
7	3759147.236	40483389.792	59.7
8	3759158.769	40483384.678	12.6
9	3759210.072	40483361.893	56.1
1	3759273.207	40483382.320	66.4
S=43708 平方米 合65.5亩			

绘图日期：2021年8月26日

审核日期：2021年8月26日

1:1960

绘图员：张新宇

审核员：贺春美

滨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登簿资料专用章

住所产权证明

兹有座落于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南侧、丰收河西侧电子智慧园二期13栋厂房1-4楼的营业用房(厂房)，产权属滨海富轩滨杰建设有限公司所有（该证明仅作为办理营业执照使用)。

该房屋规划用途为非住宅

特此证明

2026年6月3日

住所无偿使用证明

本人（单位）自愿将座落于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南区上海路南侧、丰收河西侧电子智慧园二期13栋厂房1-4楼的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占地面积约为5108.97m^2），无偿提供给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仅用于公司办理环评手续作场所证明）

产权人盖章：

声明确认单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的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公司认可，编制过程中的基础资料由我公司提供。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申请报告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计划在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建设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厂房使用期限为6年，用地面积为5108.97m²，建筑面积为22000m²，现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许可。

以上申请，请审批。

（盖章）

2026年7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呈泰年产 3000 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 100 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411-320922-89-01-339054
审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备案制		
建设地点	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	所在工业园区	滨海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明树
联 系 人	周会荣	联系电话	18620386977
通讯地址	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号厂房 1~4 层	邮　　编	224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E1DHJP6N	环评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	呈泰年产 3000 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 100 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设计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 100 万台变频器成品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108.97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000	行业主管部　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环评形式	□ 报告书 ☑报告表	项目环评负责人	刘姗	环评经费	1.5 万元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全本公开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605GmoPg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明树	
项目名称		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邮政编码	224500	
单位地址		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			联系人	周会荣	联系电话	18620386977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t/a)	2888			排放去向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下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	/	
	排放浓度(mg/L)	350	30	4	40	200	/	/	
	平均日排量(kg/d)	3.2397	0.2777	0.037	0.3703	1.8513	/	/	
	接管考核量(t/a)	1.0108	0.0866	0.0116	0.1155	0.5776	/	/	
	最终排放量（t/a）	0.0866	0.0043	0.0009	0.0289	0.0289	/	/	

说明：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接管浓度，最终排放量=水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浓度计算。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	12979.2	排气筒数	1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a)	排放车间数	1			
	排气筒	DA001			/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429882	0.00056		/	/				
	排放速率（kg/h）	0.037177	0.000015		0.041308	0.000357				
	年排放总量（t/a）	0.185587	0.000073		0.206208	0.00093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不合格品	废包装桶	焊渣	废活性炭	废机油	生活垃圾	废毛刷	废包材	废塑料边角
	产生量 (t/a)	6	0.1254	0.04	19.27	0.01	27.8	0.01	0.01	2
	利用量 (t/a)	0	0	0	0	0	0	0	0	0
	处置量 (t/a)	6	0.1254	0.04	19.27	0.01	27.8	0.01	0.01	2
	排放量 (t/a)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名称	废油桶	废过滤材料							
	产生量 (t/a)	0.1	0.2							
	利用量 (t/a)	0	0							
	处置量 (t/a)	0.1	0.2							
	排放量 (t/a)	0	0							

说明：除生活垃圾外，其控制指标以企业试生产后的实际发生量核定。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原有排放总量（t/a）	接管考核	0	0	0	0	0	0			
	最终外排	0	0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t/a)	接管考核	2888	1.0108	0.0866	0.0116	0.1155	0.5776			
	最终外排	2888	0.0866	0.0043	0.0009	0.0289	0.0289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接管考核	0	0	0	0	0	0			
	最终外排	0	0	0	0	0	0			
全厂排放总量 (t/a)	接管考核	2888	1.0108	0.0866	0.0116	0.1155	0.5776			
	最终外排	2888	0.0866	0.0043	0.0009	0.0289	0.0289			
本项目申请排放总量 (t/a)	接管考核	2888	1.0108	0.0866	0.0116	0.1155	0.5776			
	最终外排	2888	0.0866	0.0043	0.0009	0.0289	0.0289			
排放增减量 (t/a)	接管考核	+2888	+1.0108	+0.0866	+0.0116	+0.1155	+0.5776			
	最终外排	+2888	+0.0866	+0.0043	+0.0009	+0.0289	+0.0289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原有排放总量 (t/a)		0	0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t/a)		0.185587	0.000073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0	0							
全厂排放总量 (t/a)		0.185587	0.000073							
本项目申请排放总量 (t/a)		0.185587	0.000073							
排放增减量 (t/a)		+0.185587	+0.000073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中的“其他”，纳入登记管理。本项目废水、废气均为一般排放口，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2〕68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要求，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于2006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7年开发区规划环评获得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2020年，你单位结合管辖区域范围编制

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8.38平方公里，其中北区规划面积11.9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依阜东北路、南接327省道、西至港城大道-响坎河、北抵海港大道-中心河一线；南区规划面积4.8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依阜东南路、南至规划中纬七路、西抵204国道、北至丁字港；启动区规划面积1.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西大沟、南至复堆河、西至204国道、北至迎宾大道。规划期限2021—2030年，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等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从总体上看，南区南边界处与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少量重合；环境空气中$PM_{2.5}$超标，存在大气环境制约；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外环境敏感目标

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规划》实施将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

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生态缓冲区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电镀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海县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开发区依托宏东热电厂和恒发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可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体系，集中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　谊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逄　勇	教授	河海大学
张　磊	教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赵洪波	高工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爱军	正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许应石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冷　眉	主任科员	省商务厅
李　元	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张　斌	科员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和开发区发展方向的项目。 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禁止引入	北区	**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1. 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2. 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仅为开发区内企业配套，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绿岛项目除外）。 3. 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未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铸造项目。 5.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南区	**电子信息：** 1. 禁止引入线路板制造项目。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开发区南区和北区边界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2. 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内容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引入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 3. 禁止引入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4. 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 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6. 禁止引入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PM_{2.5}$、臭氧、二氧化氮分别为29、148、22微克/立方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丁字港、响坎河等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63.908t/a、氮氧化物≤116.727t/a、颗粒物≤195.980t/a、VOCs≤33.220t/a、甲苯≤4.258t/a、二甲苯≤4.514t/a、氯化氢≤2.791t/a、硫酸雾≤5.470t/a。水污染物：污水量≤6232824.180t/a、化学需氧量≤186.985t/a、五日生化需氧量≤62.328t/a、氨氮≤9.349t/a、悬浮物≤62.328t/a、总氮≤93.492t/a、总磷≤1.870t/a、总铜≤0.0228t/a、总铅≤0.0076 t/a、总汞≤0.0001t/a、总砷≤0.0112t/a、六价铬≤0.0076t/a、总镍≤0.0076t/a、总锌≤0.1116 t/a。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2. 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污水预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企业具体概况：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成立于2024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明树。

为减轻污染，保护环境，促进滨海县的持续稳定发展，就污水处理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保证以一家企业、一条污水管道的方式，将预处理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管网统-输送到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甲方的污水接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管道前，必须按规定装好出口阀门，流量计及采样口。

三、流量计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负责看护，不得私自拆卸，如流量计校验或出现故障需修理，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报知乙方。

四、甲方排入乙方的污水量不得超过环评申报量(≤2888吨/年)，如甲方排放量超过申报量，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五、为保证乙方生产正常运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污水的化学成分，甲方不得超标排放污水。如甲方超标排放污水，甲方承担因超标

排放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关闭甲方出水阀门，并在甲方预处理达标后方可开启阀门。

六、乙方负责处理由甲方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的污水。甲方不达标的污水，乙方有权关闭出水阀门。

七、甲方预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不能达标排放时，需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应急措施，如因甲方问题造成乙方生化系统破坏，出水不能达标，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在维修期间，甲方应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九、合同始止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12月3日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十一、该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附件：

表1、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2、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废水处理后出水浓度分析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代表：

年　月　日　2026年6月3日　　年　月　日

附件：

表 1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PH
接管标准(mg/L)	≤400	≤180	≤250	≤55	≤5	≤60	6-9

表 2　本次项目废水处理后出水浓度分析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		接管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量 t/a	
生活污水	2888	COD	400	1.1552	化粪池	350	1.0108	30	0.0866	接管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8664		200	0.5776	10	0.0289	
		NH_3-N	30	0.0866		30	0.0866	1.5	0.0043	
		TP	4	0.0116		4	0.0116	0.3	0.0009	
		TN	40	0.1155		40	0.1155	10	0.0289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污水管网及接入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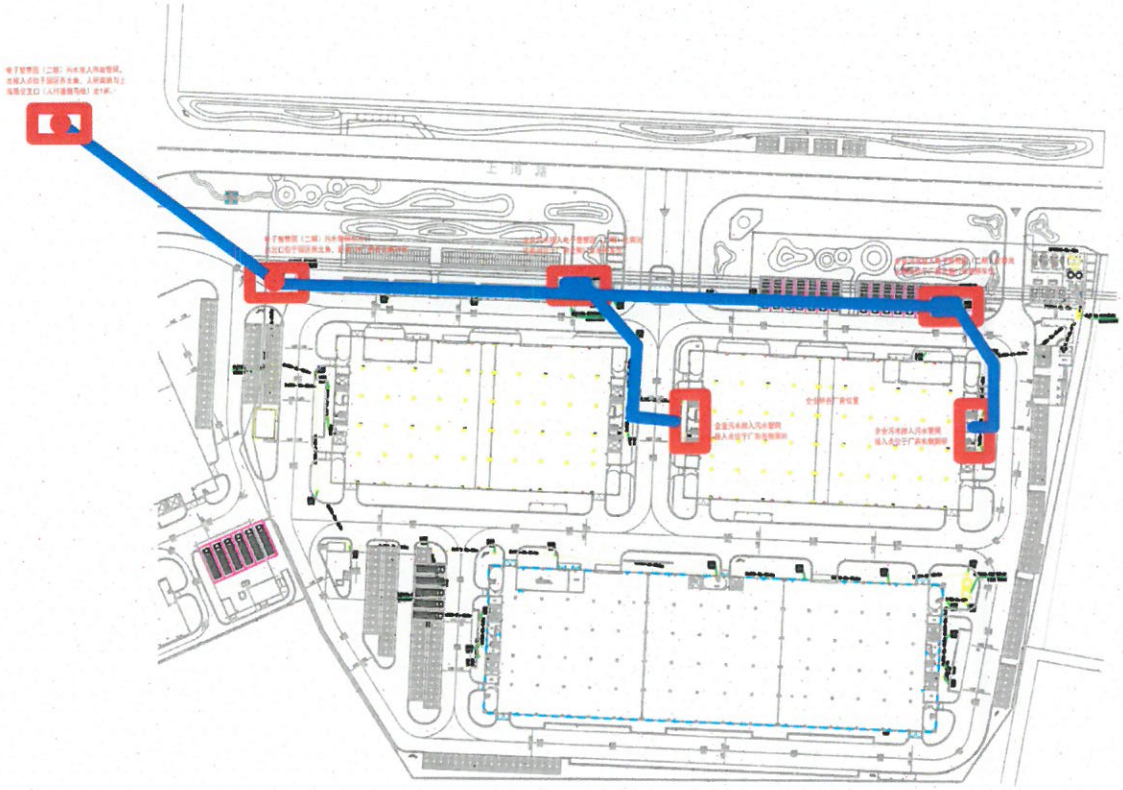

备注：红线框为各接入点，蓝线框为化粪池，蓝线条为污水管网

合肥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受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编号：FMHF/JSZJ/B/07/2020-MSDS-A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聚氨酯密封胶
产品型号	FM-109A
企业名称	合肥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与佛掌路东
电话号码	0551-63812856
传真号码	0551-64450566
邮箱地址	fuminghf002@sina.cn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CAS	比 例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40-60%
增塑剂	8013-07-8	40-6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符号

风险警句

R36/37/38　对眼睛，呼吸系统，皮肤有刺激

R42/43　吸入和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下所有受污染的衣物。 用水和无研磨的肥皂轻轻地彻底清洗。 确保再次使用前清洗好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若发生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并保持眼睑张开。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另一只未受影响的眼睛。 若症状持续，就医。
食入	不要驱吐、 立即用水漱口、 就医。
医疗建议	对症治疗。
急救设备	洗眼和标准的盥洗设备。

5.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出于安全考虑，禁止使用水灭火。
特殊危害	一氧化碳 CO, 氮氧化物 NOX, 遇火释放以上物质及其基团。
特殊保护装置	戴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砂子覆盖吸收后清除。避免发生意外，应立即清扫。 移开所有的火源。加强通风。 疏散所有无关人员。 戴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使接触最小化。若该物质流入排水沟，联系环保局或当地废物管理机构。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域内也应尽量少用。 防止点火源和静电积聚。 容器应贴上标签。 未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 佩戴适当的保护设备防止吸入及接触到皮肤和眼睛。 当使用此类产品时，确保维持高标准的个人卫生。即在饮食，吸烟或者上厕所前，必须洗手。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氧化剂和水。 存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内。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紧闭。 防止点火源和静电积聚。储存期限六个月。

8. 接触控制与个人保护

工程控制	使用时配备良好的通风。 当产品被加热或在操作产品伴有粉尘生成时，提供充足的通风。 在这些情况下推荐使用本地的通风排气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若通过工程控制来控制气体暴露的效果不理想，就应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设备防止接触空气污染物。
眼睛防护	建议佩戴有侧边保护的安全眼镜、护目镜或全面罩保护。
身体防护	在衣服可能被污染的地方穿合适的防护服，包括防化围裙。 请教当地供应商如何选择防护服的材质是明智的。
手防护	推荐使用胶皮手套。 可以征求专家建议，确保在个别情况下使用正确的手套。

9. 理化特性

外观	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味道
使用温度范围（℃）	-40～100
闪点	>190℃
沸点	>300℃
自燃温度	本产品不自燃，燃点>500℃
主要用途	线路板的灌封
易燃极限(上限)	无资料提供
易燃极限(下限)	无信息提供。
23℃时的密度	1.10-1.15 g/cm^3
水中溶解度	不溶或微溶，与水反应产生二氧化碳
有机溶剂溶解度	可溶于许多溶剂
挥发性	无挥发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应避免高温，水。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可能包括无数脂肪族和芳香族的混合物，二氧化碳及残留小量异氰化物。
危险的反应	可与强氧化剂反应。

11. 毒物学资料

毒物学信息	该产品无可利用的毒性资料。
吸入	蒸汽对呼吸系统有害，并刺激呼吸系统。
食入	咽下本产品可能刺激胃壁，导致恶心和呕吐。
皮肤	刺激皮肤并引起发红及搔痒。 该产品可使某些敏感个体过敏。
眼睛	可刺激眼睛。 眼睛接触该产品可引起流泪、刺痛、视力模糊及发红。
长期影响	长期反复接触该物质可引起皮肤刺激。长期反复接触操作中产生的蒸气可恶化呼吸紊乱的症状。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产品无资料可提供。
生物降解性	该产品无资料可提供。
迁移性	不溶于水。
环境保护	不要让该产品进入排水沟、水路或下水道。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中国：工业废物
废弃注意事项	不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不可排入下水道。必须按当地条例用适当的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或在允许的地方填埋。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配
危险代码	未分配
运输资料	公路、铁路、船运、空运运输规则不属于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国:该产品中的所有成分均被登记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中。

GB 16483-200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T 15098-94:《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危险短语 R36/37/38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

安全短语 S23 不要吸入气体/烟/蒸汽/喷雾。

S26 若与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就医。

S36/37 穿上合适的保护衣服和手套。

S45 若发生事故或感到不适，立即联系医生或毒物信息中心。

16. 其他信息

文中所含资料是依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写的,这些资料不应作为一些特定规格的保证，也不赋有法律责任或合同关系。如英文版和中文版有差异，请按中文版为准。

MSDS 创作日期：2020-1-1

…说明书结束…

受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编号：FMHF/JSZJ/C/07/2020-MSDS-B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聚氨酯密封胶
产品型号	FM-109B
企业名称	合肥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与佛掌路东
电话号码	0551-63812856
传真号码	0551-64450566
邮箱地址	fuminghf002@sina.cn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CAS	比 例
多元醇	8001-79-4	10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符号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对人和环境有害的信息	就目前资料所知，对人体和环境无害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下所有受污染的衣物。 用水和无研磨的肥皂轻轻地彻底清洗。 确保再次使用前清洗好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若发生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并保持眼睑张开。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另一只未受影响的眼睛。 若症状持续，就医。
食入	不要驱吐、 立即用水漱口、 就医。

医疗建议	对症治疗。
急救设备	洗眼和标准的盥洗设备。

5.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出于安全考虑，禁止使用水灭火。
特殊危害	一氧化碳 CO。
特殊保护装置	戴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砂子覆盖吸收后清除。避免发生意外，应立即清扫。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域内也应尽量少用。 防止点火源和静电积聚。 容器应贴上标签。 未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 佩戴适当的保护设备防止吸入及接触到皮肤和眼睛。 当使用此类产品时，确保维持高标准的个人卫生。即在饮食，吸烟或者上厕所前，必须洗手。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接触控制与个人保护

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良好的通风设备，保证空气中粉尘浓度低于爆炸极限。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佩带防毒面具。 NIOSH比照煤油 1090ppm：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呼吸器、供气式呼吸器。 2500ppm：连续供气式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5000ppm：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面罩紧

	贴面部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 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逃生：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戴防护手套。

9. 理化特性

外观	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
气味	无味道
使用温度范围（℃）	-40～100
闪点	229
沸点	>170℃
自燃温度	本产品不自燃，燃点 449℃
主要用途	线路板的灌封
易燃极限(上限)	0.7%（V/V）
易燃极限(下限)	5.0%（V/V）
23℃时的密度	0.96-1.01g/cm3
水中溶解度	不溶或微溶
有机溶剂溶解度	可溶于许多溶剂，能与无水乙醇、醚、甲醇、苯、二硫化碳、氯仿和冰乙酸等混和
挥发性	无挥发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避免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源，热源。避免接触不兼容物质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的反应	无

11. 毒物学资料

毒物学信息	该产品无可利用的毒性资料。
吸入	蒸汽对呼吸系统有害，并刺激呼吸系统。
食入	咽下本产品可能刺激胃壁，导致恶心和呕吐。
皮肤	非刺激性。
眼睛	非刺激性。
致敏性	未发现致敏性物质。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产品无资料可提供。
生物降解性	该产品无资料可提供。
迁移性	不溶于水。
环境保护	不要让该产品进入排水沟、水路或下水道。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中国：工业废物
废弃注意事项	不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不可排入下水道。必须按当地条例用适当的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或在允许的地方填埋。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配
危险代码	未分配
运输资料	公路、铁路、船运、空运运输规则不属于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国:该产品中的所有成分均被登记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中。

GB 16483-200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T 15098-94:《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接触时按一般化学品的安全预防措施。

16. 其他信息

文中所含资料是依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写的,这些资料不应作为一些特定规格的保证，也不赋有法律责任或合同关系。如英文版和中文版有差异，请按中文版为准。

MSDS 创作日期：2020-1-1

…说明书结束…

CMA 170900340938

测试报告

No. SHAEC2122317104　　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第1页,共3页

合肥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与佛掌路东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聚氨酯

SGS工作编号：	SP21-032257 - SH
型号：	FM109-AB
客户参考信息：	FM109-13AB FM109-16AB FM109-17AB FM109-18AB FM109-19AB FM109-20AB FM109-22AB FM109-AB(GN) FM109-AB(GW) FM106-AB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聚氨酯类 /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聚氨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测试周期：	2021年10月15日 - 2021年10月20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scan to see the report

0BC6E3DE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结果 :

测试样品描述 :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223171.001	黄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SHA21-223171.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L301（1）

产品安全数据表
2023 年 12 月

I.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L301（1）
产品类别	：单组分改性丙烯酸酯
纯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宿迁朗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99-307
电话号码	：13400046709

II. 成分组成信息

原料名称	CAS 号	wt%
改性丙烯酸树脂	N.A	15 ~ 50
溶剂油	N.A	50 ~ 90

III. 危害信息

毒性:	对皮肤和眼睛有轻微的刺激作用。
进入的主要路径:	眼睛、皮肤接触。
症状: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炎。
潜在性进入的路径:	皮肤，眼睛，吸入蒸气。
症状:	对皮肤和眼睛刺激，过量蒸气吸入可能引起不适。

IV. 急救措施

溅入眼睛:	立刻至少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严重时到医院处理。
皮肤接触:	彻底地用肥皂水清洗，如果刺激持续到医院处理。
吸入:	到外面吸收新鲜的空气，如果症状持续到医院处理。
摄取:	用大量水漱口，保持安静，急送到医院处理。

V. 消防措施

闪点:	N/A
自燃点:	N/A
推荐灭火剂:	水，土，干冰（ CO_2 ）
燃烧副产品:	CO ， CO_2 ， NO_2 等
燃烧或爆炸副产物毒性:	无
灭火设备:	穿着防火服和装配氧气装置

VI. 泄露应急处理

环境预防: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沟和开放的水域。

清理方法: 尽可能的刮掉泄漏的材料，并将其置于光照良好处，使其固化。

VII. 操作和储存

贮存: 在 8～25℃下密封储存，避免阳光直射和远离其它热源。

操作: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避免吸入蒸汽或薄雾。在通风处操作后清洗干净。

VIII. 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暴露控制: 如果蒸汽浓度超过暴露极限，应强制通风。

呼吸器官: 注意通风，保持工作区域空气新鲜。

皮肤: 避免皮肤接触，应穿着无渗透的手套和工作服施工。

眼睛: 应戴防护眼镜。

IX. 理化特性

外观状态: 透明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轻微

比重: 0.80 @23 ℃

沸点: N.A.

蒸气压: N.A

蒸气密度: N.A.

水中溶解性: 不溶

X.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有害聚合物: 不会发生

避免接触: 强氧化剂，高温，明火等

危险分解物: 燃烧生成 CO, CO_2, NO_2,NO 和等金属化合物等

XI. 毒理学信息

原料名称	对器官的作用（依据参考文献）	致癌物质（依据参考文献）
改性丙烯酸树脂酯	皮肤和眼睛刺激	无
溶剂油	无	无

XII. 生态学信息

** 无 **

XIII. 废弃处置

丢弃化学废物应符合地方性法律。

XIV. 运输信息

危险品分类:	3(IATA)，3(IMO)
运输方法:	无限制
运输确认号:	UN1950

XV. 法规信息

** 无 **

XVI. 其他信息

** 无 **

此安全数据信息基于本公司掌握的原料信息，只适用于本产品。本公司不对这些信息做法律意义上的担保。同时本公司保留更新或纠正数据表内容的权利。

用户有义务在使用本产品时研究相关内容以确定产品的适用性。

CTI 华测检测

CMA
221020340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91127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宿迁朗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99-307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胶水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4.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4.10-2024.04.12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其他的限值要求。

批　准　宋岩　日　期　2024.04.12

宋岩
技术经理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9993158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3；测试仪器：鼓风恒温烘箱(105℃, 3h),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6	1	10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其他。
- VOC 按照一般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无色透明胶水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录

客户参考信息

L301 系列、L306 系列、890SF 系列、L703 系列、L1218 系列、L2028系列

声明: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附录内容为 A2240191127101001C 报告的补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型号：GW9810A-6A）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SDS 编号：VTQ-YF-HG-030
最初编制日期：2008 年 9 月 22 日　　版本：D3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型号：GW9810A-6A）
化学品英文名：No-clean Lead-free Soldering Flux　(Part No.：GW9810A-6A)
企业名称：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联系电话：（86）755-61863001（十线）　**传真：**（86）755-84856654
电子邮件地址：vital@vitalchemical.com　**邮编：**518116
企业应急电话：（86）755-61863001（十线）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电子产品组装焊接软钎焊接助焊剂。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汽，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可致癌，可引起遗传性缺陷，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长期或反复接触引起器官损伤，吞咽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该产品易挥发成气体进入空气，能快速溶解于水中，很少被土、砂吸收。其蒸汽比空气重，遇火源易引起回火。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性液体和蒸汽	级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级别2B
皮肤腐蚀、刺激	级别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声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及蒸汽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请遵医嘱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诊/就医。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适当的媒介灭火，遇水可能增大危险.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本地 / 地区 / 国家 / 国际规例处理内含物 / 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害：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

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大量饮用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环境危害：无资料。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材料名称	CAS. No.	浓度范围（%）	物质分类、图式及其它说明
改良松香树脂	8050-09-7	5.5-10.0	液体均匀物质
活化剂	110-15-6	1.0-2.8	
醇类溶剂	64-17-5	82.5-89.0	
保密成分	/	≤5.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 救：

吸入后：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及时送医治疗。

皮肤接触后：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

眼睛接触后：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及时送医治疗。

吞咽后：寻求即时的医疗建议。

给医生的资料：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无相关详细资料。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员的防护措施：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

防护装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工作服、橡胶手套。

应急处理程序：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移开所有引火源。

泄漏化学品清除：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被污染区地面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并排除蒸气。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也可用大量水或洗涤剂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止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避免产生泄漏，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江河或下水道，通知有关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放入紧封的贮藏器内，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远离火源－切勿吸烟/防静电/混合危险性等安全储存条件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储存在阴凉的位置，存放温度为 5-35℃，保质期为 1 年。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不需要。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将容器密封/储存在密封的贮藏器内，并放在阴凉、干燥的位置。

具体的最终用户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方法：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沐浴和洗眼设备。

控制参数

接触限值：美国 TWA：OSHA 1000PPm，1880mg／m^3；

ACGIH 1000ppm，1880mg／m^3

美国 STEL：未制定标准；

中国 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3):** 1000

PC-TWA（mg/m^3）: 未制定标准；　　**PC-STEL（mg/m^3）:**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现场监测方法：便携式气相色谱法，实验室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个人保护设备：

总要求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保护：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双手保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形状：液体状　　**气味：**微弱醇类清香气味　　**比重（20℃）：**0.825±0.010

沸点/沸点范围：76.0—82.5℃　　**闪点（℃）：**12　　**爆炸上限（%(V/V)）：**18

爆炸下限（%(V/V)）：3.3　　**自然温度（℃）：**363（ASTM D-2155）

溶解性：易于水和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5℃～35℃）。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强氧化剂（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增加火灾爆炸危害性。

应避免之状况：明火或高热，避免接触水气或酸碱，防止静电、火花等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动物急性毒性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小剂量表现出神经兴奋，随摄入量增加依次出现兴奋抑制、运动失调、嗜睡、衰竭、无力、麻醉以至死亡。急性吸入病理损伤主要为呼吸道病变，如肺水肿、肺充血和支气管肺炎等。

LD50： 大鼠经口 LD50(mg/kg): 7060 ；
小鼠经口 LD50(mg/kg): 3450
兔经口 LD50(mg/kg): 6300 ；
兔经皮 LD50(mg/kg): 7430

LC50：大鼠吸入 LC_{50}(mg/m^3，10H): 37620

刺激性：家兔经眼：500mg，重度刺激。
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15mg/24 小时，轻度刺激。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大鼠经口 10.2g/kg/天，12 周，体重下降,脂肪肝。

生殖细胞突变型：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

致癌性：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0）：340mg/kg(57 周，间断)，致癌阳性；

生殖毒性：小鼠腹腔最低中毒浓度（TDL0）:7.5g / kg(孕 9 天)，致畸阳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LC50：13g/l（96h）（虹鳟鱼，静态）；
14.2~15.3g/l（96h）（黑头呆鱼）
9268~14221mg/l（48h）（水蚤，静态）；
IC50:1450mg/l（72h）（藻类）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处置

产品：建议控制焚烧法处理

不洁的包装：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严禁将空容器进行焚烧处理，以防发生爆炸危险

废弃注意事项：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运送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1170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3

包装类别：II类包装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小开口铝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包装、职业危害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 423 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53 号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 15098-200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 30000.2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本版 SDS 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写

参考文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二版 第一卷）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缩略语说明：

PC-TWA：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LD_{50}：毒害物品叙述实验动物经口、吸入和皮肤吸收的半数致死量。

LC_{50}：毒害物品叙述实验动物经口、吸入和皮肤吸收的半数致死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署, 国际肿瘤研究机构。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联机数库

HSDB：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 * ”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符号 “/ ”代表此栏对该物质并不适合用。

免责声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他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准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和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319121786

Test Report

No.: CANEC24014093806 **Date:** Jul 05, 2024

Client Name: SHENZHEN VITAL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lient Address: VITAL INDUSTRIAL ZONE, NO.18 ,SHUITIAN ROAD 1,TONGLE COMMUNITY,BAOLONG STREET,LONGGANG DISTRICT,SHENZHEN CITY

Sample Name: No-clean Lead-free Soldering Flux

Model No.: GW9810A-6A

Sample Preparation/Pretreatment: NOT BLENDED

Sample Type: Organic solvent cleaning agent

The above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SGS Job No.: SZP24-028607

Sample Receiving Date: Jun 28, 2024

Testing Period: Jun 28, 2024 ~ Jul 05, 2024

Test Requested: Select test(s)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est Method(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quirement	Conclusion
GB 38508-2020—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Pas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Violet Shi 史丽兰
Approved Signatory

scan to see the report
26CF15AC

This report is English version of CANEC2401409380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本测试报告是 CANEC24014093801 的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中文版为准。.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Test Result(s):

Test Part Description:

SN ID	Sample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A1	CAN24-0140938-0001.C001	Brown liquid

Remarks: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4) "-" = Not Regulated

GB 38508-2020—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Test Method: With reference to GB 38508-2020.

Test Item(s)	Limit	Unit(s)	MDL	A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900	g/L	2	706
Conclusion				**Pass**

Notes:

(1) Do not test deductible substance.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Sample Pho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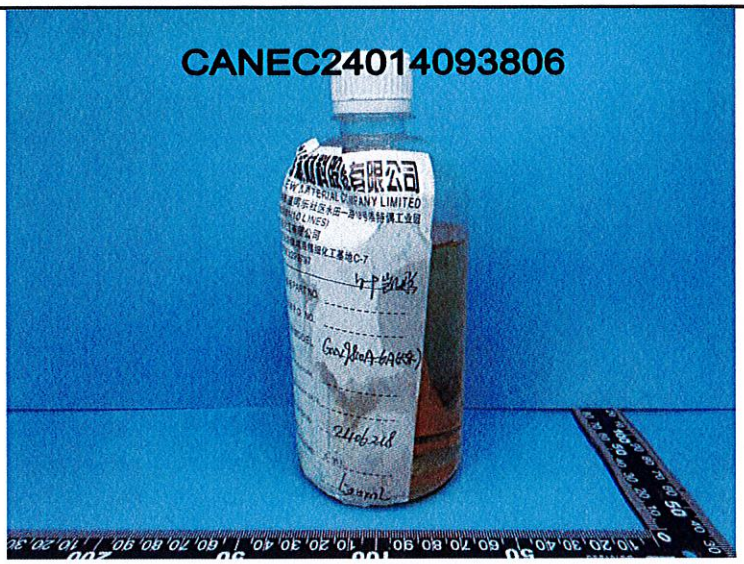

CAN24-0140938-0001.C001

SGS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End of Report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HN 103焊锡膏安全技术说明书

1 物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商品名称：HN 103无铅焊锡膏SnAg3.0Cu0.5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焊接工艺　　限制用途：无

生产商/供应商：

江苏奥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339号9号房　　电话：0512-57807133
紧急联络方式：　　传真：0512-57897022
电话：0512-57285033

2 危险性概述

GHS类别：

易燃液体：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4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皮肤过敏性：	不分类
呼吸过敏性：	不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分类
致癌性：	不分类
生殖毒性：	不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不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1（肺脏）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不分类
慢性危害水生环境：	不分类
对臭氧层的有害性：	不分类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32 吸入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H319

对眼有强烈的刺激

H372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肺脏）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罩。

P270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事故响应：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37+P313 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清洗数分钟；如果眼睛刺激继续，就医。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贮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封。

P411+P235 贮存温度为0℃~10℃。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危险/危害的描述：

物理化学危害：明火条件下可能引起燃烧。

健康危害：长期或反复接触皮肤，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3 成分构成/成分信息

化学特性：

描述：下述物质与非有害添加剂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含量 %

锡	7440－31－5	80－90
银	7440－22－4	<4.0
铜	7440－50－8	<1
二乙二醇单己醚	112－59－4	3.0-5.0
改性松香	65997－06－0	3.0-5.0

附加信息：锡粉一般占锡膏组分的 85%-92%。

4 急救措施

吸入： 吸入新鲜空气；出现不舒服时，请就诊。

皮肤接触： 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

吞服： 如果症状不消，请就诊。

眼睛接触: 用流动水冲洗眼睛数分钟。

5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使用适合于周围环境的灭火方法。

由本材料引起的特殊危害，燃烧产物和释放出的气体：

在万一失火的情况下，可能释放出下列气体：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及其他气体

6 事故排除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确保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不允许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清洁/收集方法：

被污染的材料按第13点作废物处理。

确保足够通风。

铲起膏体，存放在合适的容器中，用醇醚类溶剂清理残余。

7 使用和储藏

使用：

在通风的环境下使用避免吸入气体,避免与眼睛、皮肤接触，只适用于工业用途。 使用或接触锡膏后和吃东西或吸烟之前应洗手。注意清除指甲缝里的锡膏。

失火和爆炸防护：无特殊要求。

储藏：

容器密封，冷藏，远离火源、热源，保持通风。

不与食品一起保存。

8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技术设施的设计方面的附加要求：无更多数据；参见第7条

职业性接触指导和标准

工作场所需要监控的限值组分：

7440-50-8 铜（依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职业接触限值/OEL（按铜计）	最高容许浓度MAC ：无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铜尘 1mg/m^3 铜烟0.2mg/m^3

7440-31-5 锡	
TLV-TWA	**2 mg/m^3**
7440-22-4 银	
TLV-TWA	**0.1 mg/m^3**
7440-50-8 铜	
TLV-TWA	铜尘 1mg/m3 铜烟0.2mg/m3
注：TLV-TWA 时间加权平均阈限值（ACGIH）	

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防护和卫生措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立即脱去沾湿的或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时洗手。

分开储存防护衣服。

呼吸设备：

当通风不畅，不足以排除呼吸区域的烟雾时，为安全起见，应佩戴经安全认可的防毒面具或自供氧呼吸装置。

手部防护：使用手套

眼部防护：使用安全眼镜

9 化学和物理性能

形态：	膏状
颜色：	银灰色
气味：	柔 和
熔点/熔化范围：	未 知
沸点/沸腾范围：	不可测
闪点	>93℃
自燃点	本品不能自燃
爆炸危险：	本品不存在爆炸危害
20℃ 密度：	4.5g/cm^3左右
在水中的溶解度和掺杂度：	不能或很难与水相溶或掺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应避免的条件：	依规格书使用不会引起分解
不可接触的物质：	强酸和强氧化剂
危险的反应：	未知有危险的反应

有害分解产物：

加热时，溶剂挥发，松香可被热分解成自由的脂肪醛、酸和萜烯。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中毒

LD/LC50值

65997-06-0		改性松香
经口	LD50	5,000-10,000mg/kg(老鼠)
经皮肤	LD50	＞2,000mg/kg(老鼠)
112-59-4		二乙二醇单己醚
经口	LD50	4,920mg/kg （老鼠）
经皮肤	LD50	＞2,000mg/kg （兔子）

主要的刺激反应：

皮肤：接触助焊剂或烟雾可能引起局部刺激反应。

眼睛：焊接时的烟雾会刺激眼睛。

过敏性：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12 生态信息

总括要点：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表面、水道或污水系统。

13 处置考虑

产品

建议：

不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不许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须按官方法规处置。

不洁的包装材料：

建议：须按政府相关法规处置。

14 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	无
联合国编号	无
国内运输规定	无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6 其它信息

在此处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被认为是准确的数据之上的，并且仅供作信息、思考和研究的参考 。奥匠进一步申明,这些为购买者使用所提供的数据，对于其准确性、完整性或者适宜性不能作任何担保、陈述和负担责任。在这个材料安全资料上记载的数据,只是针对于此产 品而言，并不与使用其它材料或处理过程相关。对所有的化工产品,应该在了解其后操作过程中 有可能产生的危险的前提下,并在懂得合理应用的专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才可以使用。有关危 险操作规则要求,职员必须接受专业训练,了解有关危险信息的知识,并按照安全操作。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滨环管[2013]069号

关于对《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45000吨污水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45000吨污水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评审会记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报告书》结论，同意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滨海县调度河以北350米，张家河以西720米，妇女河以东500米地块建设日处理45000吨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服务范围为西起204国道、经旗小区、北荡小区、东至张家河，南起淮河入海水道，北至响坎河、明达中学，以及接纳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一般工业废水，服务范围约20.1平方公里。要求:

一、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污水处理工艺、规模组织建设和营运。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应注重做好:

1、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

2、该项目收集的污水采用报告书确认的污水处理工艺(进水粗格栅与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型A^2/O生化池——→二次

沉淀池 → 高效混凝沉淀池→活性砂滤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尾水泵房）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3、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必须严格按照接管标准接纳相关废水，严格限制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污水处理厂，同时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和管理。

4、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5、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脱水后的污泥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确保固废零排放。

6、合理布局进水泵房、污泥浓缩及脱水、污泥堆存地等恶臭源，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及时清运污泥浓缩池、贮泥池的固体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进水提升泵房、沉砂池、脱水机房以逐步形成堆放间等建筑物采用负压设计，经风机和风管收集后进行土壤除臭，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设立不小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居住等敏感目标。

7、该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到位前不得营运。

8、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实施绿化，厂区内必须按要求进行绿化，厂界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进一步减缓恶臭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9、该项目必须设立容积为937.5立方米的调节池，以便发生事故状态后，不回流至调节池从新处理。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全县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总量控制指标由滨海县环保局污控科核定。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同意该项目尾水排放口利用原排口，不得新增设。按《江苏省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完善设置排污口和安装永久性标志牌标识，尾水排放口必须安装COD在线监测仪和流量仪各一台。

五、该项目必须经规划、国土等部门正式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并按时向我局申请“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七、请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监管。

八、该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环境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环境工程监理，作为该项目竣工验收依据。

九、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或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审批　意见

抄送：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国土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滨表复[2025]20号

关于《滨海县港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改造（扩建3.6万t/d、改造4.5万t/d）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滨海县港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改造（扩建3.6万t/d、改造4.5万t/d）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经研究，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和环评报告结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扩能提升改造（扩建3.6万t/d、改造4.5万t/d）及配套管网工程。

二、该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申报的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组织建设并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期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废水治理方面。本项目运营期厂内产生的废水与厂外接收的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25%再生利用，回用于厂区自用工业用水以及区域园林绿化、洗车、冲洗厕所、喷洒道路等生活杂用水等，水质分别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相关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相关标准；剩余75%尾水经现有位于滨海县东坎镇三友村贺沟组的入河排污口，经调度河、妇女河泵站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尾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

2、废气治理方面。本项目扩建项目废气采用部分加盖收集+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5中相关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中相关标准。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建设后须以现有二沉池以及扩建的生化池、二沉池为边界分别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3、优化设备选型，设置减震装置，优化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实现零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污泥委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检测废液、实验室废包装、过期药品、试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放，私自倾倒。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自行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废气治理措施。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将项目风险值控制

在环境的可接受程度之内。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七、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笔录，该项目暂未建设。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	**报告编号**	202683164732
报告时间	2026-8-3	**划定面积（公顷）**	0.01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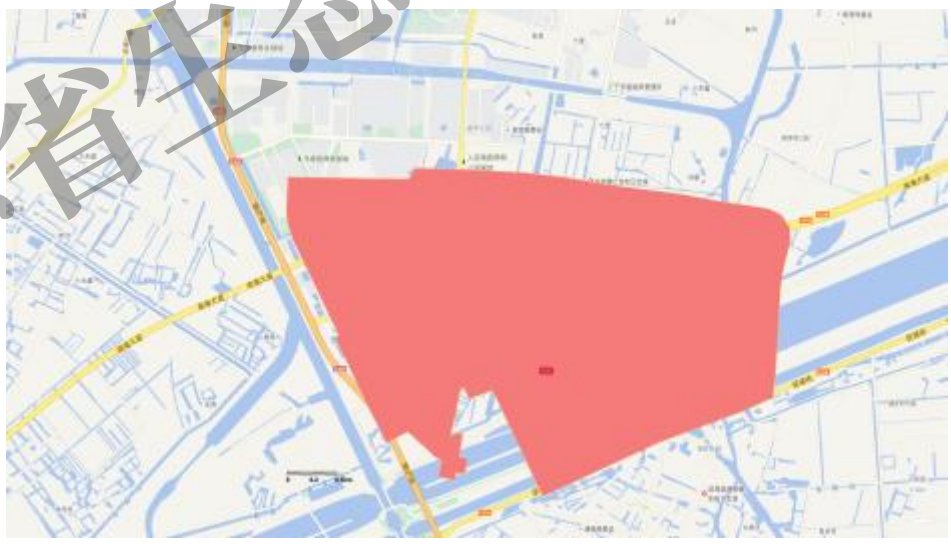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0.01km^2)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	面积	0.01km^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2220107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滨海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开发区片区：①限制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不大于66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②禁止入区企业：电镀、线路板、清洁生产水平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大于66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及小型印染企业。 （3）沿海工业园片区：①一期：园区不得设置装卸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码头，不得在园区西侧中山河航道内装运化工原料河产品。②二期：禁止引入专门用于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或医药中间体的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建设项目；烧碱、聚氯乙烯等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能项目；废盐产生量大并不具备处置可行性的项目。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置50-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2）沿海工业园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置50-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三顺环保科技 SAN SHUN HUAN BAO KE JI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编号:BH2025041618

甲方（委托方）：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作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合同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包装桶	900-041-49	以实际产生为准
废活性炭	900-039-49	以实际产生为准
废机油	900-249-08	以实际产生为准
废毛刷	900-041-49	以实际产生为准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及乙方均认可的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

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不符合运输规范要求，乙方可拒绝收运，若符合运输规范要求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乙方觉得包装不可靠不安全，需现场指出，甲方即刻整改）。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以收集现场过磅的实际重量计量。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乙方接收甲方委托转移的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单位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且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一周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小写：**￥4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合同期内可抵扣下列处置费，如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危废，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废包装桶	900-041-49	4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出部分按实际重量算）	2 次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机油	900-249-08		
废毛刷	900-041-49		

特别说明：以上报价含 6%增值税、含运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范填报等）。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和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任何时间内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到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南侧、主河路西侧电子智慧园二期13栋厂房1.2楼	项目负责人	周红 13813207779
	开户银行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号	320922026101000072418		
	电话	17826376042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进红 13375231822
	详细地址	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北侧、二坎路西侧、幸福北路东侧	项目负责人	刘志华 180529456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号	10406101040666667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滨表复[2025]36号

关于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泰年产3000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呈泰年产3000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经研究，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和环评报告结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建设年产3000万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项目。

二、该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申报的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组织建设并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期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废水治理方面。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执行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方面。本项目运营期回流焊接废气、波峰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涂敷、固化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0米高DA001排气筒；其他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优化设备选型，设置减震装置，优化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实现零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不合格品、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毛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放，私自倾倒。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自行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废气治理措施。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将项目风险值控制在环境的可接受程度之内。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七、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笔录，该项目暂未建设。

八、该项目总量指标已经我局综合科审核。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22MAE1DHJP6N
法定代表人	林明树	联系电话	17798591807
联系人	周会荣	联系电话	186203869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一二楼 中心经度 119°48′25.777″ 中心纬度 33°58′29.581″		
预案名称	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林明树	报送时间	2025.12.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废专项预案；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 12月 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 12月 30日
备案编号	320922-2025-79-L
报送单位	江苏圣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森森
经办人	孙梅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2MAE1DHJP6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南侧、丰收河西侧电子智慧园二期13栋厂房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E1DHJP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0日至2031年0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HYEP 恒誉环保 HENGYUHUANBAO

CMA 19101212015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委托单位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华泰路 2 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 苏 恒 誉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说 明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1．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_____ 签 发：_____

一 审：_____ 签发日期：2024年8月22日

二 审：_____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20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详见（1）	戴学虎、王祚旺	连续	滤膜完好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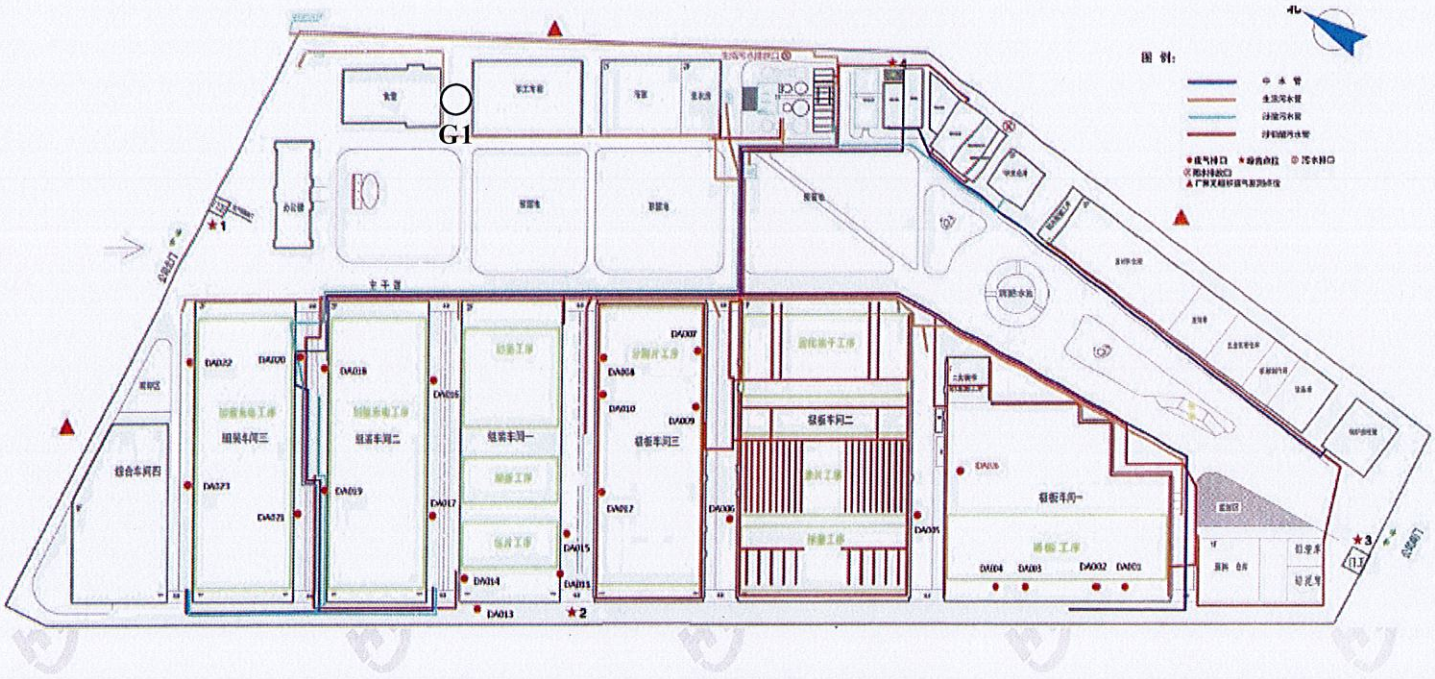

说明：◯ 表示环境空气采样点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0~2024.08.11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1-1-TSP	00:00~00:00 （次日）	0.117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1~2024.08.12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2-1-TSP	00:00~00:00 （次日）	0.116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2~2024.08.13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3-1-TSP	00:00~00:00 （次日）	0.118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3~2024.08.14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4-1-TSP	00:00~00:00 （次日）	0.116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4~2024.08.15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5-1-TSP	00:00~00:00 （次日）	0.116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5~2024.08.16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6-1-TSP	00:00~00:00 （次日）	0.117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G1 2024.08.16~2024.08.17	总悬浮颗粒物	HYGH0202-H1-7-1-TSP	00:00~00:00 （次日）	0.118	mg/m³

检 测 报 告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0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0:21	32.5	100.0	56.3	2.8	西南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1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7:29	32.6	100.1	62.3	2.8	西南	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2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07:02	30.1	100.2	65.4	2.1	西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3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09:40	29.6	100.3	67.8	2.0	东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4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8:31	29.6	100.3	66.9	3.0	东南	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5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06:42	28.4	100.4	69.2	3.1	东北	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08.16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19:49	28.6	100.4	67.6	3.1	东北	晴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4080210005001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17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18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9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24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24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SQP 型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HYTE20190054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3

报告结束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编辑 删除

[三次] 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181****8513 发表于 2026-06-05 14:55 134 0 0 0

1、说明

受委托完成了对“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2、建设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2）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

（3）项目内容：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租赁厂房面积约22000m^2，主要原辅料为芯片、电子元器件、助焊剂、三防漆、塑料粒子等，主要购置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注塑机等设备；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的生产工艺包括SMT上料、印刷、贴片、回流焊接、清洗、涂覆、全检等，变频器成品的生产工艺包括备料、烘干、外壳注塑、检验、组装、成品包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的配套生产力。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报告表全文

（2）报告表全文查阅期限：本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

4、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15948513

联系人：印工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纳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6、公众意见反馈

（1）反馈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2）反馈时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7、信息发布有限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附件1： 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pdf 1.7 MB，下载次数 4

回复 点赞 收藏

181****8513
积分 217/500

13 主题 0 回复 571 云贝

项目名称	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报告类型	报告表
行业分类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项目位置	江苏-盐城-滨海县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公示状态	[三次]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6.06.05 - 2026.06.12

周边公示 [58] 江苏-盐城-滨海县 收起

[公示中] 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盐酸地尔硫䓬原料药项目和年产25吨辅酶Q10项目第一...

[公示结束] 江苏凯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20千伏总降变工程报批前全本公示

[公示结束]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年盐酸表必洛尔项目第二次公示

[公示结束] 年产1100吨MACM、2600吨2-甲基四氢呋喃等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结束] 盐城港滨海港区南区液体散货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保证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此合同，共同执行。

一、 项目名称：

呈泰年产3000万个变频电机控制器主板及100万台变频器成品项目（重新报批）

二、 项目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13号厂房1~4层

三、 工作范围：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标准的要求，乙方对甲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给出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2、与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费用为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费用，不含污染源监测、污染治理方案及合同、污染治理工程等其它费用）。

五、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2、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六、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签定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拟建地背景资料：包括拟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项目可研报告、土地使用证明、规划局、发改委等的批复文件及备案证明、环评咨询意见表（如有）等；

水、电、气等的相关说明或协议；入园区企业需提交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污染企业需提交总量审批材料；环评工作或环保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资料；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过程，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环境功能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乙方在收到首期款及甲方有关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3、乙方编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业主确认核实后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技术服务至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七、 其它

1、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写过程中由于甲方资料发生重大变更，由双方进行沟通确认，相应的工作时间由双方协商顺延；

2、如因立项、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应技术标准、公众参与、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等限制导致不能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审批，该责任不在乙方，甲方应履行本合同条款，根据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需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九、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达成之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以下正文内容空白）

甲方：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日 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日 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外协加工协议

甲方：江苏呈泰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县顶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过程中因部分工件需要喷漆处理，经考察以及双方的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为加工合作单位。乙方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计划和提供符合要求产品。

一、技术条款：

1. 油漆必须是环保油漆。

2. 喷漆产品外表必须平整，光滑，不得有超出检验标准的颗粒、斑点、凸起、划伤、毛刺等缺陷。

3. 所有要求喷漆部位必须按照《喷漆件等级面划分及缺陷判定标准》（详见附件，此份标准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严格执行）规定及封样产品执行。

二、检验方式：

乙方将合格品运到甲方所在地，由甲方品质部检验人员进行检测，如发现不良品则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直至产品合格。如两次返工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合理的惩罚。

三、交货条款：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清单中要求的喷漆完成时间交货。

四、运输及包装条款：乙方送货上门

五、付款条款：电汇

六、义务和违约责任：

甲方提供封样件产品和《喷漆件等级面划分及缺陷判定标准》（详见附件）给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封样件进行喷涂，如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而造成产品报废的，乙方要支付甲方的原材料损失和工时损失。

七、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上约定，如双方不能协商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协助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章生效。

协议有效期：2026年 7 月 1 日至 2029年 7月 1 日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